



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經濟部

109 年 8 月

目錄

| | |
|----------------------------|-----------|
| 第一編 總則 | 1 |
| 第一章 本計畫概述 | 1 |
| 第一節 本計畫目的 | 1 |
| 第二節 本計畫架構 | 1 |
|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 2 |
| 第四節 實施步驟 | 2 |
| 第二章 旱災災害等級區分 | 3 |
| 第三章 各相關機關（構）分工與權責 | 5 |
| 第四章 本計畫訂定程序 | 6 |
| 第五章 本計畫執行之督導 | 7 |
| 第六章 本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 7 |
| 第二編 災害預防整備及預警 | 10 |
| 第一章 災害預防整備 | 10 |
| 第一節 防減災規劃 | 10 |
| 第二節 整備作業 | 17 |
| 第三節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21 |
| 第二章 預警作為 | 22 |
| 第一節 建立預警機制 | 22 |
| 第二節 建立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 | 25 |
|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 27 |
| 第一章 災情研判、蒐集及通報 | 27 |
| 第一節 災害等級研判 | 27 |
| 第二節 災情蒐集及通報 | 27 |
| 第二章 緊急應變 | 28 |
| 第一節 緊急應變組織運作 | 28 |
| 第二節 水源調度與供應 | 29 |
| 第三節 緊急運送 | 30 |
| 第四節 衛生保健及防疫 | 31 |
| 第五節 維持社會秩序及物價安定 | 32 |
| 第六節 設施緊急復原 | 32 |
| 第七節 提供旱象與災情資訊 | 32 |
| 第八節 受理支援協助 | 33 |
| 第九節 限水期間注意事項 | 33 |
| 第三章 各相關機關（構）應辦理事項 | 34 |

| | |
|----------------------------|-----------|
| 第四章 標準作業程序..... | 41 |
| 第四編 災後復原及後續處置..... | 60 |
| 第一章 復原與改善..... | 60 |
| 第二章 支援與協助..... | 60 |
| 第三章 補償與救助..... | 61 |
| 第五編 本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62 |
| 第一章 工作重點..... | 62 |
|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62 |
| 第三章 挑戰及策略..... | 62 |
| 第四章 經費來源..... | 63 |

表目錄

| | |
|-------------------------------------|----|
| 表 1 旱災應變層級、水情燈號與缺水率關係表..... | 3 |
| 表 2 本計畫歷次編修及修正重點表..... | 7 |
| 表 3 旱災三級各相關機關（構）緊急應變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表..... | 45 |
| 表 4 旱災二級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表..... | 47 |
| 表 5 旱災一級經濟部緊急應變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表..... | 51 |
| 表 6 旱災一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表..... | 55 |

圖目錄

| | |
|------------------------|----|
| 圖 1 水情燈號及對應措施說明圖..... | 4 |
| 圖 2 旱災緊急應變組織體系圖..... | 6 |
| 圖 3 地面人工增雨作業組織體系圖..... | 14 |
| 圖 4 空中人工增雨作業組織體系圖..... | 15 |
| 圖 5 旱災災害防救通報程序圖..... | 18 |
| 圖 6 預警作業流程圖..... | 23 |
| 圖 7 旱災標準作業流程圖..... | 42 |

附錄

| |
|-------------------------------|
| 附錄 1 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
| 附錄 2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 附錄 3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 附錄 4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

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91年1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核定
92年5月2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6次會議核定第1次修訂
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第2次修訂
103年5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9次會議核定第3次修訂
107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核定第4次修訂
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核定第5次修訂

第一編 總則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旱災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相關機關（構）執行各項旱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災後復原及後續處置等工作。本部依據災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一章 本計畫概述

第一節 本計畫目的

為健全旱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旱災災害預防、預警，有效推動救旱措施、災情勘察以及善後處置、復原等相關事宜，爰訂定本計畫，以提升各相關機關（構）對於旱災災害處理之應變能力，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相關機關（構）執行旱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加強全民防旱意識，降低缺水期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面造成之負面衝擊，並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活水準及經濟穩定成長。

第二節 本計畫架構

本計畫由五編構成，第一編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目的、架構、擬訂、實施步驟、災害等級區分、各相關機關（構）分工與權責、訂定程序、執行之督導及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等，以利

各相關機關（構）瞭解本計畫內容。第二編災害預防整備及預警，係律定災前之防減災規劃、整備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作為。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係律定災時災情研判、蒐集、通報、應變、各相關機關（構）應辦理事項及標準作業程序。第四編災後復原與後續處置，係律定災後復原、改善、支援、協助、補償及救助等後續處置事宜。第五編本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係律定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管制考核及經費。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參照災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互補計畫，亦為公共事業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

第四節 實施步驟

針對本部所主管旱災防救業務，各相關機關（構）應執行平時災害預防與整備、災前預警、災害緊急應變、建立災後復原改善機制及本計畫實施管制考核，以因應旱災災害防救任務需求，實施步驟如下：

- 一、明確劃分本部及各相關機關（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職掌。
- 二、辦理平時旱災災害防救業務預防及整備。
- 三、建置旱災預警機制、緊急通報體系及與各相關機關（構）間聯絡網路。
- 四、旱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構）緊急應變人員編組。
- 五、訂定旱災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六、辦理旱災災後復原相關業務。
- 七、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及管制考核。

第二章 旱災災害等級區分

旱災災害等級分為三級、二級及一級（詳表 1、圖 1），本部得視各區域水文條件、水源供需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修正之。

表 1 旱災應變層級、水情燈號與缺水率關係表

| 旱災等級 | 應變層級 | 水情燈號 | 缺水率 | |
|------|--|--------------------------------------|---------|--------|
| | |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農業用水 |
| 三級 | 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水庫管理單位、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應變小組 | 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有枯旱之虞 | 1~2% | 20~30% |
| 二級 | 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枯旱 | 2~5% | 30~40% |
| 一級 | 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 | 5~10% | 40~50% |
| |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 | >10% | >50% |

註：

- 一、供水區指氣象、水文、地文及供水特性相當之區域，目前共劃分 18 個水資源調度區。
- 二、缺水率為缺水量與需水量之百分比， $\text{缺水率}(\%) = (1 - \text{實際供水量} / \text{需水量}) \times 100$ ， $X \sim Y\%$ 代表 $>X\%$ 、 $\leq Y\%$ 。
- 三、水庫管理單位包括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苗栗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 四、自來水事業包括台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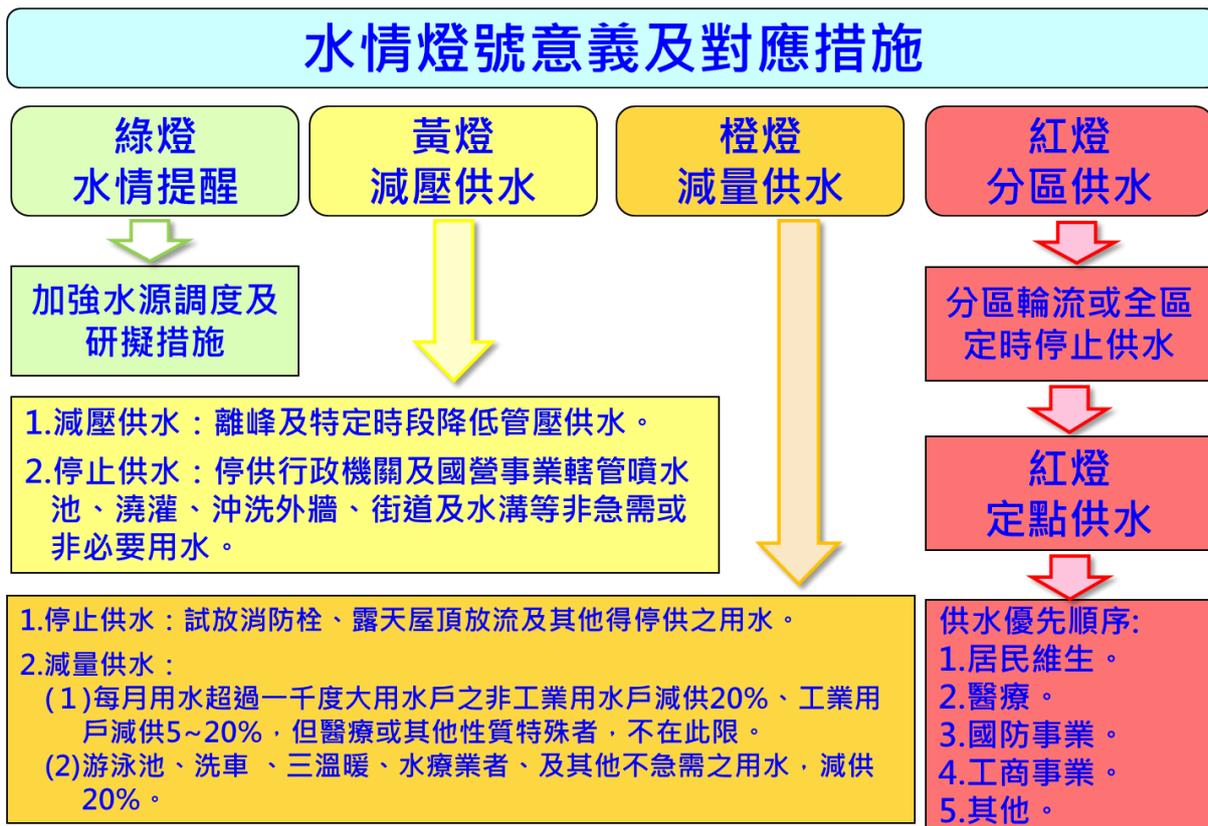


圖 1 水情燈號及對應措施說明圖

註：

- 一、自來水事業應依據「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實施並提前一週公告。
- 二、缺水情勢評估係依據「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及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依據區域特性訂定之乾旱警戒程度。
- 三、各自來水事業及其主要供水區如下：
 - 北水處：臺北市、新北市三重、新店、永和、中和及汐止區(部分)。
 - 台水公司一區處：基隆市、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石門區、萬里區、汐止區(部分)、貢寮區、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深坑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
 - 台水公司二區處：桃園市及新北市林口區。
 - 台水公司三區處：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不含卓蘭鎮)。
 - 台水公司四區處：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卓蘭鎮、彰化縣芬園鄉。
 - 台水公司五區處：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 台水公司六區處：臺南市。
 - 台水公司七區處：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台水公司八區處：宜蘭縣。
 - 台水公司九區處：花蓮縣。
 - 台水公司十區處：臺東縣。
 - 台水公司十一區處：彰化縣(不含芬園鄉)。
 - 台水公司十二區處：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樹林區，及三重區、中和區部份地區)。
 - 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
 - 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

第三章 各相關機關（構）分工與權責

- 一、本部旱災災害主辦機關為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協辦機關為本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
 - 二、本部平時即進行全國供水水情之監控、預警及供水調度等因應措施，並透過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及所屬水利署暨各區水資源局協調相關供水用水單位（台水公司、北水處、農田水利會等）及水庫管理單位（各區水資源局、台水公司、台電公司等）辦理水庫出水總量管制、區域間供水調度及農業加強灌溉管理節水等措施，並視需求召開供水情勢檢討會議，針對全臺各地區之水情進行監控及水源調配管理。
 - 三、依旱災災害等級區分，成立不同之緊急應變組織：
 - （一）三級：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並通報水庫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地方政府、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配合辦理相關防救旱作業。
 - （二）二級：由水利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三）一級：由本部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若需跨部會協調時，依據行政院頒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三、旱災緊急應變組織體系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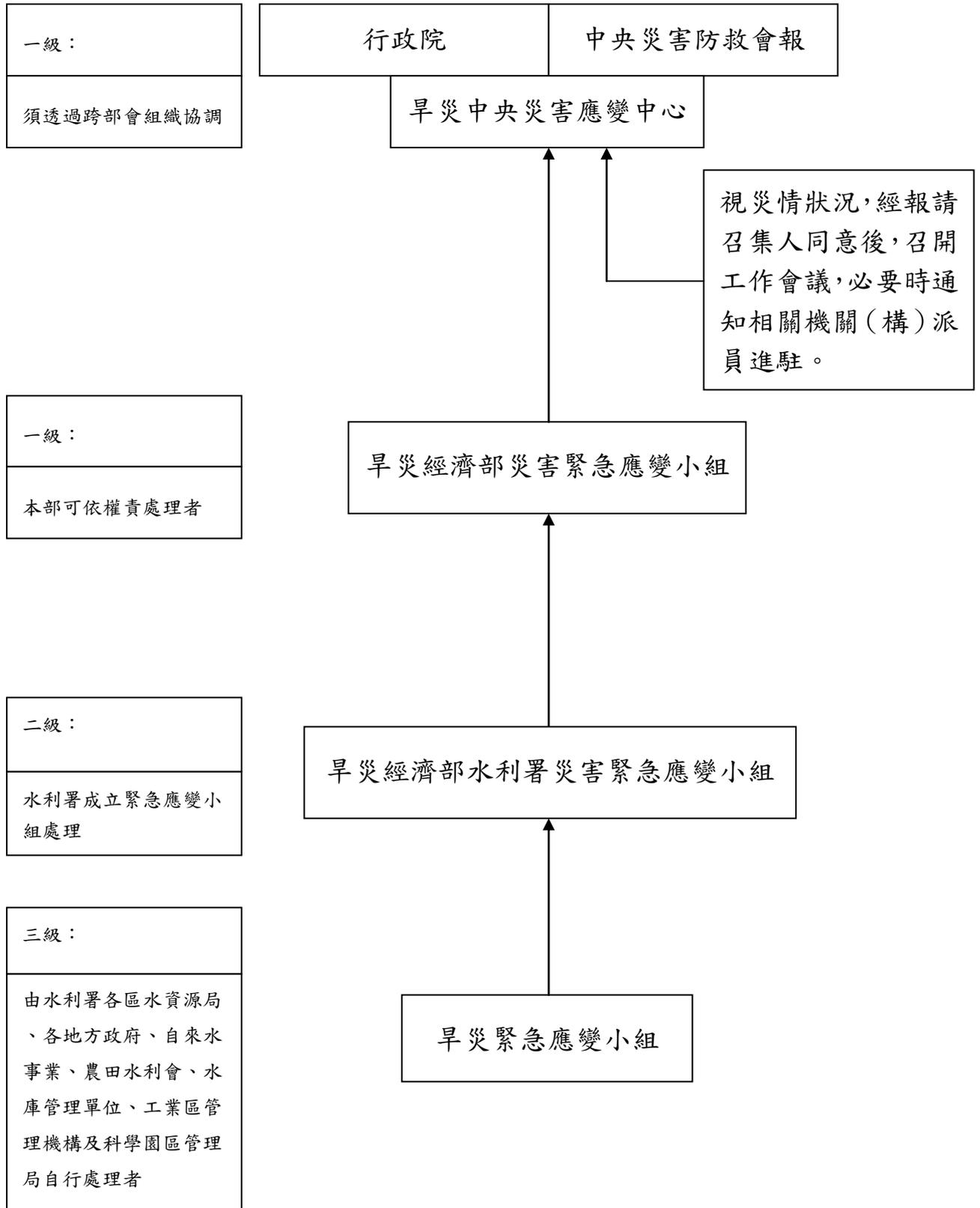


圖 2 早災緊急應變組織體系圖

第四章 本計畫訂定程序

本計畫由本部研擬，邀集各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研商，並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本部頒布實施。

第五章 本計畫執行之督導

依災防法第三條規定，本部為早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相關機關（構）執行早災防救工作。

第六章 本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部應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災後復原及後續處置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同時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本計畫歷次編修及修正重點詳表 2。

表 2 本計畫歷次編修及修正重點表

| 編號 | 編修版本 | 修正重點 | 備註 |
|----|---------|---|--------------------------------|
| 1 | 核定版 | 無 | 91 年 1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 次會議核定 |
| 2 | 第 1 次修正 | 一、大幅修正內容及文字。 二、架構由原二編調整為四編。 三、增列「強化早災減災防救作業」一節。 四、增列「乾旱預警」專章並加強說明。 五、增列「限水期間注意事項」一節。 六、增列「本部及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 七、原「災後復原」部分重新調整修正， 八、增列「早災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專章。 九、增列第五編「早災緊急應變實例（以民國 91 | 92 年 5 月 2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6 次會議核定 |

| | | | |
|---|-------|---|---------------------------|
| | | 年為例)」 十、原七附件增加為二十六附件，另增加四附錄。 | |
| 3 | 第2次修正 | <p>一、編章架構依院頒新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修正或增列業務計畫相關內容。</p> <p>二、針對災害環境變遷及國內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檢討國內環境與產業變遷及需求，強化災前預防與整備工作內容。</p> <p>三、檢討近年來國內、外重大災例與防救災業務推動現況，配合防救災業務相關法規修訂，將之反映於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新增相關案例，檢討應變作為，提升救災成效。</p> <p>四、為解決災害發生時造成偏遠地區之孤島效應，於業務計畫中增列社區自主防災，加強備災糧食之儲備、避難所安全性檢查、提前避難勸導，協助災時較易受害者及早避難。</p> | 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 |
| 4 | 第3次修正 | <p>一、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等。</p> <p>二、旱災災害原係依公共給水、農業給水缺水狀況區分等級，為符合目前實際運作情形，增列水情燈號呈現，以利大眾明瞭。</p> <p>三、旱災三級應變啟動時機，修正由水利署水資源局統一研判，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水庫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地方政府等單位進行開設應變作業。</p> <p>四、增納農田水利會應依旱災等級成立緊急應變組織。</p> <p>五、因應旱災應變特性及實際運作方式，修正以會議方式進行應變作業，必要時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刪除相關應變值勤作業規定。</p> <p>六、調整各單位應辦理事項內容；增列水庫管理單位(水資源局、苗栗及嘉南水利會、台水公司、台電公司、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自來水事</p> | 103年5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9次會議核定 |

| | | | |
|---|-------|---|---------------------------|
| | | <p>業(台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應辦事項</p> <p>七、國防部「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已廢止，修正為「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p> <p>八、刪除部分法規條文(如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附件，減少未來因相關要點修正，致須修正業務計畫之可能性。</p> <p>九、鑒於人工增雨作業手冊已明訂辦理人工增雨作業之經費分擔原則，爰修正除人工增雨依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外，餘由各單位編列預算支應。</p> | |
| 5 | 第4次修正 | <p>一、依審議程序大幅修正文字內容，修正條文在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現有法令已規定各機關應辦理事項，本業務計畫不另贅錄，減少因相關法規修正致須修正本計畫之情形。</p> <p>三、本版將附錄之圖表移入本文，俾便閱讀。</p> <p>四、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刪除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修改為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改為勞動部。</p> <p>五、內政部社會司已組織改造，部分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有關急難救助業務移由該部辦理，本章第七項將內政部自權責機關移除，並調整為衛生福利部。</p> <p>六、增列本計畫歷次編修及修正重點。</p> <p>七、補強本計畫內之相關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事項，詳列目前執行及未來規畫之例行重點工作中或中長程計畫及分配之相關執行預算。</p> <p>八、依105年1月6日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訂本計畫之預防及復原重建等事項。</p> <p>九、補充依據「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辦理新聞發布工作。</p> <p>十、依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補充建立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p> | 107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核定 |

第二編 災害預防整備及預警

第一章 災害預防整備

第一節 防減災規劃

一、國土防災規劃

- (一) 本部、各相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配合地區用水需求，加強水資源開源及節流之工作。
- (二) 中央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法擬訂國土計畫時，應考量地區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以有效確保整體發展。
- (三) 本部、各相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配合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新增產業用水優先以再生水供應，輔導產業提升用水效率，並推動智慧水管理及水利工程技術，以帶動水利產業。

二、城鄉防災規劃

- (一) 地方政府應依據地區旱災潛勢特性，積極進行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相關因應措施。
- (二) 地方政府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增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修正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
- (三) 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考量能源、糧食與環境安全，在洪水資源化及採分散式小型系統原則下，研提水資源風險管理計畫，並強化水資源調度能力及建置地下水備援井網，以達到多元水源開發及水庫功能永續。

三、強化旱災減災防救作業

(一) 建立預警機制

- 1、本部及自來水事業應加強水資源供需資訊之收集與情勢分析，以

掌握各地區自有水源量（含地面、地下及其它輔助水源）、調配支援能力及供水區各標的用水需求。

2、本部應結合氣象雨量預報及水庫、河川、地下水水情，根據水源供需現況評估供水情勢，並對外公開預警資訊，同時應預留民眾因應時間。

3、本部應建立乾旱預警決策支援系統，對於預警機制應配合氣象預測、蓄水設施入流量與蓄水量變化、用水期程及用水結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以掌握應變之時機。

4、水庫營運資訊系統

（1）水庫管理單位應建立水庫營運資訊系統，平時蒐集資料掌握氣候與水文特性，乾旱時期則能及時展示與分析。

（2）水利署應分年規劃、更新重要水庫營運資訊系統。

5、河川水位流量資訊系統

（1）水利署各河川局應適時檢討修正所管轄河川之水位流量關係曲線。

（2）水利署各河川局應定期將管轄之重要河川流量傳送至水利署及各區水資源局，並派專員負責資料校核以提高資料正確性。

6、雨量趨勢預報作業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雨量趨勢預報作業為乾旱預警通報及水源調配作業重要關鍵，應隨時掌握氣候變化及降雨預報，以作為預警之判斷。

（2）中央氣象局長期雨量趨勢預報範圍應研究朝以供水區為單元，預報時距應朝以日或旬為間距之可行性，以期符合實際應變作業。

（3）本部及水庫管理單位應檢討水庫集水區之水文觀測站佈設狀況

，修正或增加觀測站數，中央氣象局配合提供相關雨量觀測技術規格，以符合雨量趨勢預報作業基本要求。

7、防災緊急備援井啟動作業

(1) 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水資源局各級水情會議視水情需求適時啟動，以加強整體抗旱供水韌性，同時由台水公司於抗旱備援水井啟動時一併紀錄運用情形。

(2) 除上述水情會議需求外，經台水公司研判影響供水穩定之緊急應變事件，為滿足供水需求，適時啟動並紀錄抽水運用情形。

(二) 檢討水庫運用規線

水庫管理單位應考量水庫上游集水區及供水區水文、社會環境時空變遷及水庫淤積情況等，精確掌握水庫蓄水量及有效率利用，並針對主要水庫運用規線適時檢討，並作必要修正。

(三) 農業用水調度與補救助作業

1、節水型耕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對於未來整體農業用水及其灌溉用水方式，在確保農糧安全前提下建構節水型農業，使水資源作最有效分配利用，達成既不缺水並兼顧糧食安全的目標。

(2) 農委會對於農業用水應積極進行研擬多角化經營方案。

2、加強農業用水管理

(1) 乾旱時期各相關農田水利會應依據農委會「農田水利會旱災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因應不同乾旱程度之灌溉營運措施，加強灌溉管理。

(2) 農田水利會對於所屬大型埤、塘平時應加以維護，以利乾旱期間納入整體水源調配運用。

3、旱災補償與救助作業

- (1) 有調度農業用水必要時，需水單位應依據「水利法」及「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視需要事先簽訂調用農業用水契約，以利缺水期及時調用因應。
- (2) 本部及農委會對於天然乾旱造成農、漁業災害之救助，應依權責及「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相關規定協商救助等相關事宜。

(四) 加強家用及公共給水區域供水調配

- 1、乾旱期間為避免局部地區發生缺水問題，自來水事業應實施分區水源調配，將有限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
- 2、自來水事業應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
- 3、自來水事業為減少漏水率，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應逐年汰換舊漏管線。
- 4、自來水事業應在兼顧用水穩定及達成減漏節水原則下，依據供水區域特性訂定適地適時營管操作規定並常態實施。

(五) 推動新興水源

1、推動海水淡化及水再生利用

本部、科技部、內政部及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與地方政府配合區域水源情況，共同推動海水淡化及水再生利用等多元方案，以降低缺水風險。

2、推動雨水貯留與利用

水利署及內政部應推動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澆灌及消防等次級水使用，同時降低城市暴雨洪峰負荷量。

(六) 緊急增供水源

1、加強人工增雨作業

- (1) 水利署平時應加強與中央氣象局及國防部建立聯繫機制，以掌握增雨時機，有關實施地面及空中人工增雨作業組織體系如圖 3、圖 4 所示。另應加強增雨器材維修、安全檢查及推廣操作訓練。
- (2) 水利署於每年枯水期開始，應協調各水庫管理單位指派增雨站操作維護人員，聽候通知施作地面人工增雨。
- (3) 水利署應研訂人工增雨作業要點，以推動人工增雨相關基礎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發展與實地作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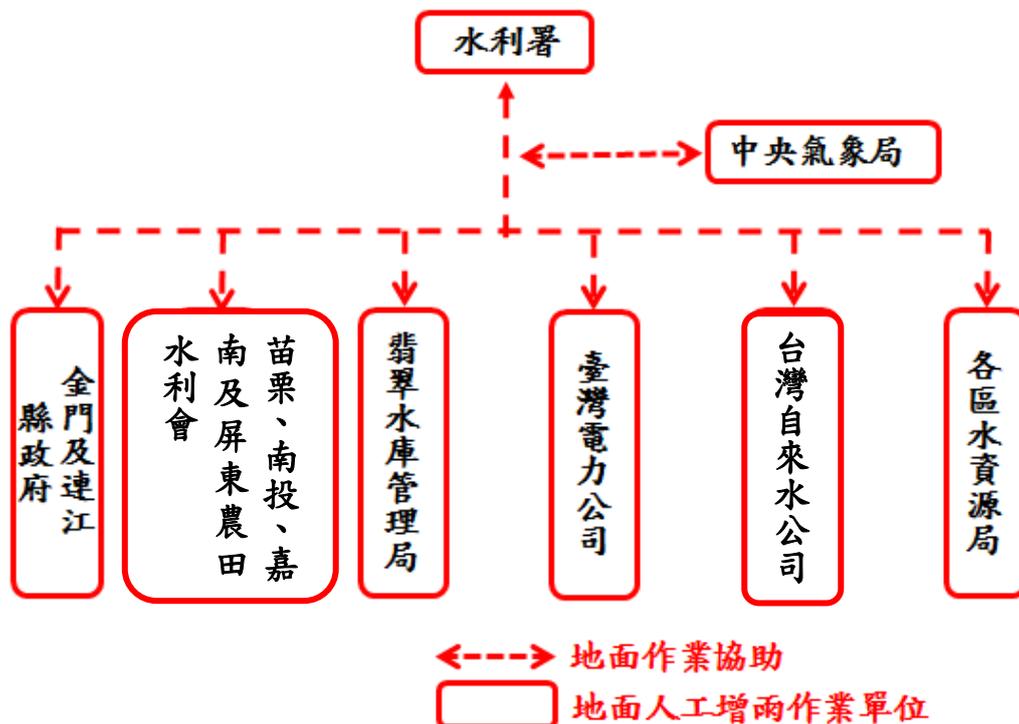


圖 3 地面人工增雨作業組織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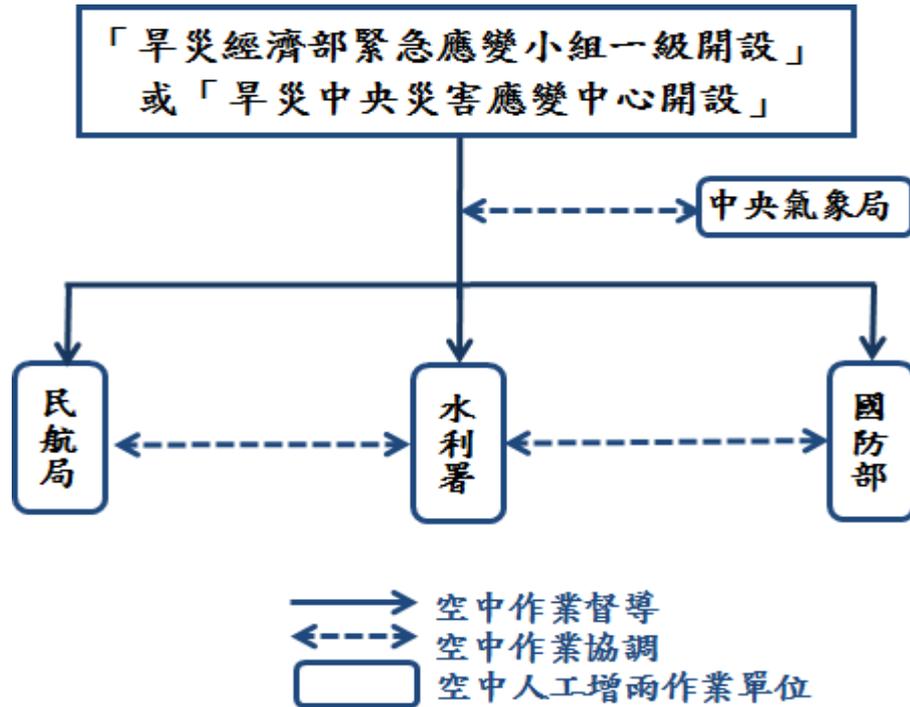


圖 4 空中人工增雨作業組織體系圖

2、抽取地下水支援供水

(1) 水利署應建立現有水井數及出水量統計資訊，並督導管理單位加強維護管理，以因應乾旱緊急抽水支援。

(2) 水利署及地方政府應事先評估規劃乾旱緊急水井及後續納入水資源系統運用事項。

(七) 加強水庫清淤作業

水利署及水庫管理單位應持續加強辦理水庫防淤、清淤及水力排淤等相關作業，以維持庫容。

(八) 加強推動節約用水

1、各級政府對於節約用水應持續宣導，以養成民眾節約用水習慣，並加強節水教育，以增進民眾瞭解缺水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政策之認知。

2、各級政府對於節約用水應在政策、法規及制度面上予以具體落實

- ，以達成農業、民生、工業分年的節水目標。
- 3、工業局應研究建立誘因機制，提升各工業區用水效率及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技術。
 - 4、本部應強化節水誘因及推動建立節水型社會，推廣省水器材及宣導推廣飲、用水分離等具體措施。
 - 5、中央各相關部會應強化水環境之防治及教育宣導，促進水環境保育；本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水資源環境教育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促進民眾愛水意識。

四、強化旱災防救對策研究

（一）對策研究

- 1、本部、科技部、中央氣象局、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應運用旱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旱災防救對策研擬及推動。
- 2、本部、地方政府應結合相關學術單位及防災專業研究機構，共同推動旱災災害防治研究，例如水庫集水區雨量觀測及預報精度、乾旱監測、旱災預警與應變措施之研究、旱災對社會經濟影響評估、減低旱災損失及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策略等。
- 3、中央各相關部會應藉由水環境科技研發結合產業轉型輔導，以利水資源永續發展。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部及自來水事業、水庫管理單位應加強旱災歷史與防救對策相關資料蒐集，同時充實氣象、水文監測及水情觀測及傳訊等設施，以進行災害原因分析，並檢討改進現行措施。

中央各相關部會應發展水資源應用生態圈，建立水資源的智慧安全管理系統及促成需求導向之創新技術產業，並擴大民眾參與及跨域整合。

第二節 整備作業

一、建立緊急應變體系

- (一) 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旱災緊急應變相關計畫，明定水源緊急調度機制、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作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同時備妥相關防救旱措施，並視需要實施演練。
- (二) 本部及地方政府應與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建立防旱應變程序，視需要共同實施演習；並規劃空中、地面增雨及配水等場地，以利設置增雨機具或運水作業。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 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

- 1、各相關機關（構）與中央氣象局平時應建立氣象資訊及分析預測區域降雨機率之連繫通報機制。
- 2、本部應透過中央氣象局、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水庫管理等單位，定期蒐集水情、水文資料，建立乾旱監測及早災預警系統。
- 3、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相關機關（構）間資訊蒐集及通報連繫體制，如有狀況應依旱災災害防救通報程序（圖5）通報應變。
- 4、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應視需要規劃資訊網路、專用電話、行動電話及傳真等設備，以運用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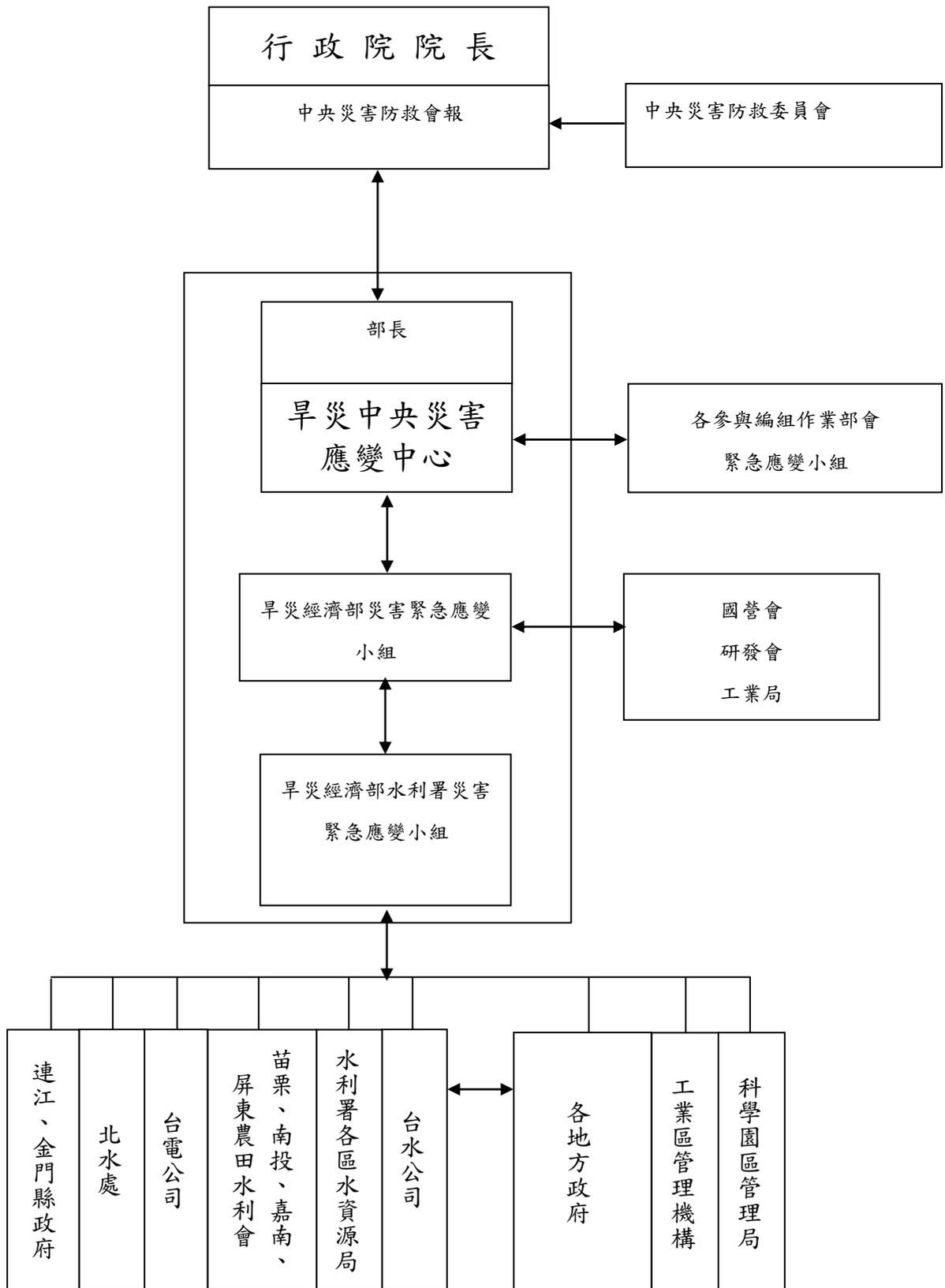


圖 5 早災災害防救通報程序圖

（二）確保通訊設施暢通

- 1、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為確保旱災時通訊暢通，應視需要規劃專用電話、行動電話、傳真、網路電子信箱等多元化通訊系統。
- 2、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應對通訊系統定期檢查、測試及辦理操作訓練，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確保旱情資料能順利傳達至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相關機關（構）。
- 3、各級政府在進行水情緊急告警資訊傳遞作業時，可採取細胞廣播服務(CBS)之傳播方式。

（三）歷史災情分析應用

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平時應蒐集並分析旱災有關資訊，建置旱災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提供相關機關（構）運用及民眾參考查閱。

三、火災搶救水源整備

- （一）地方政府為因應旱災時火災搶險，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整備，規劃海水、河川、地下水等自然水源或備用消防用水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元化及適當配置。
- （二）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平時應進行旱災時消防用水量之推估，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儲水設備及緊急應變措施，避免二次災害。

四、緊急運水規劃

- （一）地方政府與自來水事業為辦理旱災應變緊急運水，平時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臨時供水站（車站、市場、學校等）、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協同各相關機關（構）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 (二) 地方政府與自來水事業為辦理旱災應變緊急供水，平時應視需要協同軍、警消機關備妥維護運水安全與配水時之規劃。
- (三) 地方政府與自來水事業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並得請求交通部協助協調，以便嚴重缺水時能順利緊急運水。
- (四) 自來水事業應針對核能、火力發電廠訂定緊急供水計畫，避免電廠因水源不足而影響發電，造成缺電危機，影響民生及工業生產。

五、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 (一) 自來水事業應推估旱災時生活用水需水量，訂定旱災緊急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農田水利會應訂定旱災農業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 (三) 農田水利會應依「水利法」及「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配合自來水事業進行農業用水調度支援事項。

六、建置旱情資訊

- (一) 本部、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對旱災處理過程應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 (二) 本部、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平時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缺水期間能迅速傳達相關災害資訊及提供民眾防災諮詢服務。

七、強化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 (一) 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應密切聯繫，模擬旱災狀況實施演習，演習方向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善，提升旱災應變能力。
- (二) 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應透過年度訓練計畫，配合其災害防救計畫，辦理旱災防救人員講習與訓練；本部得視需要辦理跨縣市旱災災

害應變對策之訓練。

第三節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提升防災意識

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應蒐集旱災相關資訊及歷史災害事件，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並依地區乾旱潛勢特性與發生週期狀況、地區分布，分階段加強宣導民生、農業、工業等節水措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節約用水觀念，建立節水防旱理念。

二、推廣防災知識

- (一) 本部應進行旱災潛勢及缺水程度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預作應變準備，並宣導旱災成因、影響、如何抗旱及節約用水知識。
- (二) 各相關機關（構）應力行節約用水措施。
- (三)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教育，並宣導旱災成因、影響、如何抗旱及節約用水知識。

三、實施防災訓練

- (一) 本部、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應辦理旱災防救訓練。
- (二) 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應事先模擬旱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邀集各相關機關（構）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演習方向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
- (三) 地方政府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篩選之獨居老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對象，應考量、規劃可提升其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建立長照機構及社福機構之名單，在自然災害中加強其保護與安全保障，並加強防災教育訓練或相關演練。

四、推動用水戶實施防災措施

醫院、國際機場、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工業區管理機構轄內大用水戶應有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訂定企業早災防救行動手冊，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亦應辦理公開表揚優良節水抗旱企業等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防旱意願。

第二章 預警作為

水利署為事先掌握乾旱情勢，應建立乾旱預警及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以執行水情蒐集及評估、統籌協調區域水源調度、備妥因應對策及通報等事宜。預警期間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彙整所轄區域各相關機關（構）水源供需等資料並予評估分析，並將預警處置情形通報水利署，若須由水利署協調處理部分則由該署辦理。藉此預警期間各種節水管理、區域水源調度及事先備妥之災害因應措施，期能延緩進入早災階段或進入早災階段能順利執行抗旱相關事宜。

第一節 建立預警機制

預警作業包括水情監測及水情評估，前者將蒐集之水文資料展現給決策者參考；後者為結合水文預測及水源運用模式評估水情，即依據歷史資料、豐水期水源量、未來可能降雨量及水庫入流量等資訊，由水量平衡計算推估未來某個時段內水庫蓄水量及可運用水源量可能變化情形，以水庫操作系統為例，水位變動為計畫供水量及水庫入流量相減後之結果。水庫計畫供水量為已知（每年底前訂出下一年度供水計畫），系統加入預測入流量即能評估未來水庫水位（或蓄水量）變動情形。

預測入流量時距以 3 個月為原則，評估未來 3 個月水庫水位變動，如果水位經評估後在 3 個月內可能低於須打折供水之水位時，則需進行水資源供需模擬，並研提水資源調配及供需因應方案，乾旱預警作業流

程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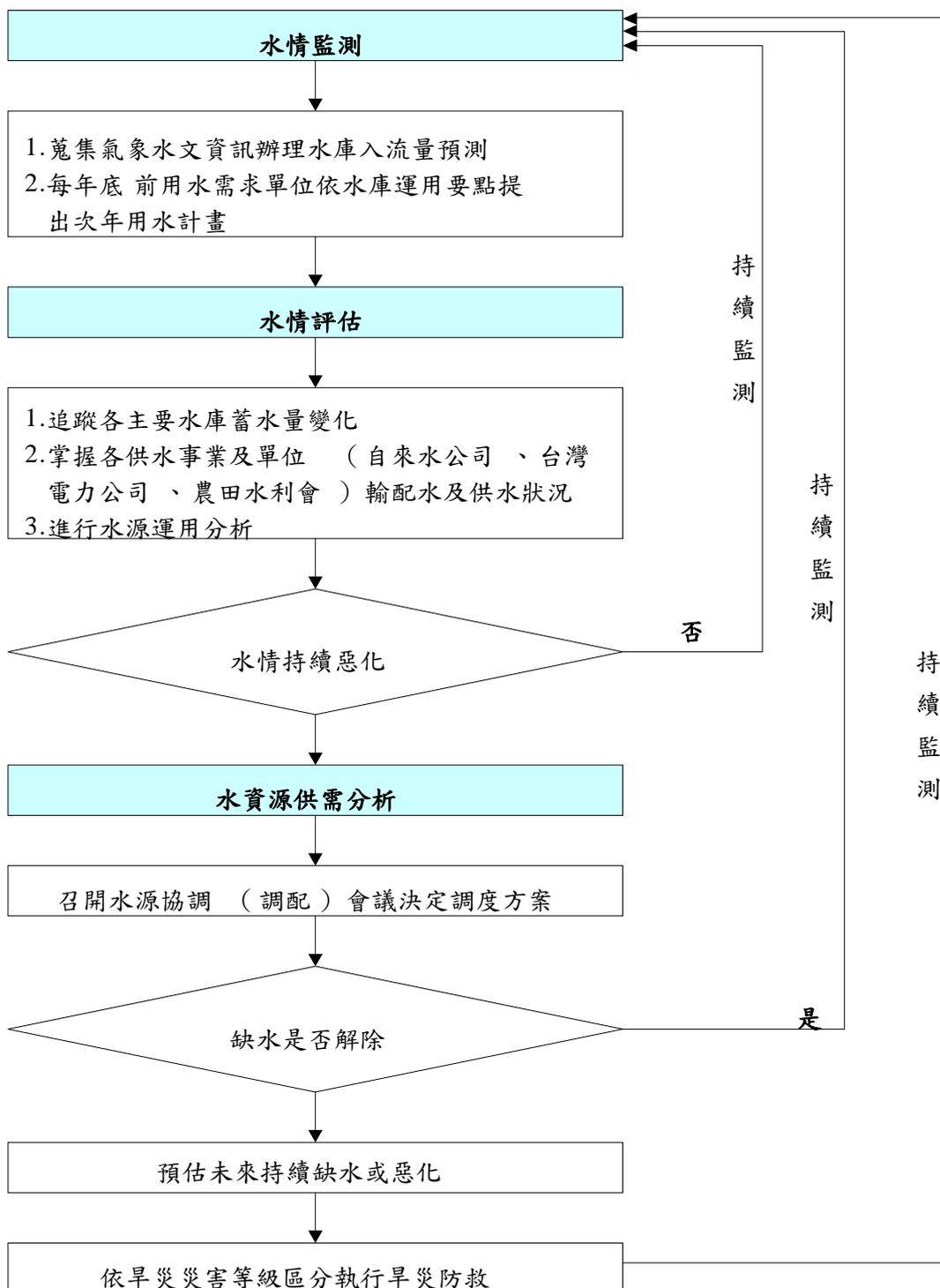


圖 6 預警作業流程圖

當透過預警作業，獲知水庫水源可能無法按照原計畫供水量供水或者須支援其他地區用水時，則進行水源供需模擬分析，模擬改變供水量

方式延長水庫供水日數（打折供水）或檢討支援供水能力。

一、水情蒐集及評估

- （一）中央氣象局依氣象資訊分析預測區域降雨機率，提供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作為預警決策參考。
- （二）各河川、地下水、水庫等管理單位，應正確蒐集流量、水位、蓄水量等相關水文資訊，提供各相關機關（構）水情評估參考。
- （三）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工業區管理機構，應於每年11月初將次年用水計畫提送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俾利用水調度協商。
- （四）水庫管理單位應於枯水期（11月至次年5月）每月中下旬預測流量、未來計畫供水量及水庫蓄水量，並評估未來3個月內供水情勢，彙報至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

二、通報及因應對策

- （一）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彙整供水情勢以評估區域供水能力，如未來3個月區域內可能無法按計畫供水量供水時，則應邀集水庫管理單位、自來水事業及農田水利會等各相關機關（構）召開會議研商，並統籌協調區域水源調度及備妥各項因應方案。
- （二）預警期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持續監測及評估水情，依未來降雨預測及目前降雨量、水庫蓄水量、河川流量與歷年同期資料比較分析，作為乾旱發展警戒指標，並依所估計可能乾旱程度，定期邀集召開水資源供需協調會議，並將決議事項及因應對策等通報可能缺水區域各用水單位、地方政府、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局及水利署，以配合執行各項因應對策。
- （三）如需由水利署協調時，則由該署召集水資源供需協調會議協商處理，並應適時就掌握狀況及處理對策陳報本部部次長。

三、本部及水庫管理單位應建立乾旱預警作業計畫（程序），明定水文資料蒐集、水情資訊評估、通報聯絡方法及作業流程等事項。

第二節 建立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

一、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成立「水源調配小組」。

（一）乾旱警戒程度及水資源供需協調會議開會之頻率，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依乾旱警戒程度及區域特性訂之。

（二）前述「水源調配小組」會議決議主要事項為依乾旱警戒程度決議水源調度及用水計畫、研擬乾旱因應措施，必要時評估調用農業用水可行性方案，並向水利署通報，涉及跨部會權責部分，如調用農業用水或農田停灌等，則由水利署報本部邀集各相關機關（構）召開會議協商。

二、調度水資源

（一）本部為因應乾旱時期缺水狀況，應運用有限水資源，作適當之調配，如需調用農業用水時，則應依「水利法」及「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事前評估協商農業用水調度，俾能及早因應及加速辦理後續作業。

（二）本部應統籌協調區域各標的水源調度、農業用水移用及農田停灌等事宜，農委會、各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工業區管理機構應配合各項作業。

（三）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工業區管理機構，應配合辦理停灌、農業用水移用補償等相關作業。

三、本部應事先督促及協調自來水事業（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

機構)，就乾旱時期調度農業水量之損害補償與農田水利會完成協議，並依規定調度及補償，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經預警及採取相關因應處置仍有缺水之虞時，本部及各相關機關（構）則應依等級成立各級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妥為因應，並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一章 災情研判、蒐集及通報

第一節 災害等級研判

依旱災災害區分原則，即以缺水狀況區分為三級、二級及一級，並同時評估時間、空間、供水系統、水資源調度等多項綜合因素，分析災害等級。

第二節 災情蒐集及通報

一、災情蒐集

- （一）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於旱災三級初期，應迅速瞭解現況，多方面蒐集旱災地區供水狀況、水利設施運作情形及早災受損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應將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資訊，儘速循通報程序逐級通報，俾本部評估及分析掌握災害規模及狀況。
- （三）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應將地方政府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及其緊急應變辦理情形，分別逐級通報。

二、災情通報

- （一）旱災三級時，循通報體系逐級報告。
- （二）旱災二級時，由水利署署長向本部部次長報告，並隨即就所掌握之狀況，通報本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
- （三）旱災一級時，除前項通報機關（構）及人員外，應即通報行政院院

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經濟能源農業處、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新聞傳播處。

第二章 緊急應變

第一節 緊急應變組織運作

一、應變組織開設及運作

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應依旱災災害等級成立緊急應變組織因應，並依該組織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為強化各類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相關機關橫向通報與緊急聯繫之運作無虞，應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包含各級開設指定代理指揮官)聯繫窗口，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信之運作無虞。

- (一) 三級：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通報水庫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地方政府、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配合辦理相關防救旱作業，並循正常業務處理程序及該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抗旱應變事宜，並報水利署備查。
- (二) 二級：由水利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依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抗旱應變事宜。
- (三) 一級：由本部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需跨部會協調時，應由本部

主動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或依照召集人指示，依行政院頒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該緊急應變小組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抗旱應變事宜。

二、災害現勘處置

- (一) 本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地方政府請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緊急應變措施。
- (二) 本部視需要邀請各相關機關（構）配合辦理相關勘災事宜。

三、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報告

本部及地方政府應依「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旱災災害應變措施辦理情形逐級報告。

四、縣市相互支援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視旱災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支援，必要時再請本部協調。

五、國軍支援

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請求國軍支援旱災防救作業。

第二節 水源調度與供應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調度供應與協調

- (一) 自來水事業應依相關節水實施要點，實施全國統一各階段節水步驟，以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調配供應，以免影響家用及公共給水。
- (二) 自來水事業應依據「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及所訂定限

水措施計畫作周全限水準備，並於實施限水前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同時提前一週公告周知，俾提醒民眾及各用水戶提早準備，減輕因限水導致之不便。

(三)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鼓勵或徵用民間業者提供飲用水救急。

二、農業用水調度供應與協調

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應依「水利法」及「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農業用水調度供應及支援家用及公共給水相關措施，調度造成農業用水損害補償應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調度供應與支援

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於用水調度、供應不足時，得請求本部、農委會、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調度。

四、防災緊急備援井啟動與運作

緊急備援井之運作，由水利署暨所屬水資源局各級水情會議視水情需求適時啟動，為抗旱即早整備；若影響供水穩定之緊急應變事件，則由台水公司研判啟動，以增加整體備援供水效益及加強整體抗旱供水韌性。

第三節 緊急運送

一、處置原則

(一) 旱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生活用水為主，地方政府應考量旱災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自來水事業緊急運送生活用水。

(二) 地方政府應考量旱災時消防搶救、醫療救護、衛生保健及環境維護等緊急應變措施相關用水緊急運送。

二、執行方式

- (一) 地方政府應配合自來水事業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視需要請求本部（或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交通運輸單位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 (二)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地方政府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採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及可大量運送船舶協助緊急運送。
- (三)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或自來水事業，應依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的飛機、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
- (四) 地方政府及交通事業機構應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及海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

三、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或警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二) 海上交通之管制

交通部、國防部及相關海運單位，應視旱災緊急船舶運水之需要實施海運管制，讓緊急運送生活用水的船舶優先進出港灣、漁港及設施使用，或限制一般船舶之航運及進出等。

(三) 航空管制

交通部、國防部及相關航運單位，應視旱災空中增雨之需求進行航空管制，讓緊急空中增雨之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之航運及起降等。

第四節 衛生保健及防疫

一、衛生保健

各級政府應隨時掌握藥品與醫材需求，確保供應無虞。

二、消毒防疫

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地方政府應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軍予以支援。

第五節 維持社會秩序及物價安定

一、維持社會秩序

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應在實施限水地區執行巡查、警戒，以確保輸水及供水等水利設施正常安全運作。

二、維持物價安定

地方政府應監視市場交易情況，防止因實施限水措施造成民生物資價格異常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發生，並依法查處嚴懲。

第六節 設施緊急復原

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及水利管理單位於旱災時，對所轄管水利設施應隨時掌握其運作情形並加強管理，如有損壞應即進行緊急修護，以確保各用水標的無虞。

第七節 提供旱象與災情資訊

一、災情傳達

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水庫管理單位、工業區管理機構、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於抗旱期間建立抗旱專輯網站，並隨時掌握民眾用水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供水狀況、各水源設施

等運作管理情形所採抗旱對策及實施限水步驟影響範圍、實施期程、載配水站佈點、節水措施及籲請民眾配合事項等資訊，隨時更新傳達予社會民眾。

二、訊息諮詢

本部、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水庫管理單位、工業區管理機構、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提供民眾及用水戶災情訊息，得設置專用電話及單一窗口予以公開，同時設置資訊網站供民眾及用水戶查詢。

三、新聞發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新聞發布，依據「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辦理。

第八節 受理支援協助

海內外各單位、團體、企業與個人支援相關物資時，如無指定支援之縣市或地區，由本部統籌分配，必要時提報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執行。

第九節 限水期間注意事項

- 一、限水地區自來水事業應加強宣導各項節水措施，並設置載水站對用水戶或限水業者提供必要協助，並加強輔導與稽查。
- 二、因應用水戶停水後管線末端復水時間可能會延緩，自來水事業應事先妥善擬訂復水計畫，必要時提前供水；另對於高處或水壓不足地區應主動送水、設置臨時供水站或告知何處取水，並提前公告。
- 三、實施離峰及特定時段減壓供水，管線末端局部地區可能缺水，自來水事業應設臨時供水站，將安置地點及負責人連絡電話等資訊公佈網站並發佈新聞，並於事前完成各項準備與通報作業。
- 四、自來水事業應加強老舊社區及臨時供水站水質檢測及加強宣導限水可

能對環境衛生影響，期間如有發生腸胃道等感染事件與應即與衛生機關連繫瞭解原因，以便釐清案情或立即因應及協助改善。

- 五、限水停水期間自來水事業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宣導及透過媒體提醒民眾檢查關掉水龍頭，避免復水時水壓不足發生熱水器瓦斯外漏等事故。
- 六、自來水事業實施限水措施時，應針對產業、消防、醫療及其他緊急特殊用水規劃載水站。
- 七、停水至復水初期自來水事業應加強宣導，請用水戶務必關閉抽水機馬達，避免直接抽水致自來水管網產生負壓，造成水質污染。
- 八、自來水事業在停水期間應加強宣導，對於自來水進水口低於地面之用水戶，務必關閉水表前制水閥，以避免產生虹吸現象，造成水質污染。
- 九、自來水事業應於停水期間加強檢修漏水作業，以減少供水損失。
- 十、環保機關應加強河川及水庫水質變化監測，以確實掌握各水源水質狀況，另水庫管理單位及各淨水場應加強水庫集水區污染監測及自來水水質監測。
- 十一、地方政府應勸導並依法管制私自掘井或截水。
- 十二、衛生機關應加強餐飲業衛生監督及抽查。
- 十三、林業機關及地方消防機關，應嚴加防範山林火災之發生。

第三章 各相關機關（構）應辦理事項

本部及各相關機關（構）應依早災等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依業務權責配合「早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緊急應變事項：

一、本部

（一）本部

- 1、督導水利署辦理相關抗旱應變事宜。
- 2、跨部會協商停灌移用農業用水事宜，必要時與農委會會銜公告停灌。
- 3、核定自來水事業所提之第三階段分區輪流供水或第四階段定時定量供水限水措施之實施。

(二) 水利署

- 1、負責早災本部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嚴密監控及彙整分析缺水地區用水與水庫蓄水放水等供需研擬因應對策，提供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定期或必要時召開工作會議及枯旱因應對策會議決策參考。
- 2、統籌協調中央及地方用（配）水相關事宜。
- 3、持續彙整各地用水狀況及各水庫蓄水情況，依早象缺水資訊研擬因應對策及發布早災通報相關事宜。
- 4、督導落實各項抗旱因應措施，依「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適時擬定早情及各項救旱措施新聞資料，供上級或指定人員發布。
- 5、督導、連繫、協調各項防旱、救旱及管制事宜。
- 6、協調或督導各水庫管理單位調配水源事宜。
- 7、督導自來水事業執行家用及公共給水各階段節、限水措施及救旱計畫。
- 8、督導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9、協調移用農業用水相關事宜。
- 10、依據缺水等級督導各標的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 11、遵照上級指示或視災情發展需要，安排長官赴缺水地區現場實地勘察。

1 2、協調辦理人工增雨事宜。

(三) 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

- 1、河川、水庫、天候及雨量等水文資訊彙整收集、分析、研判及研擬因應措施，並持續監視及預警作業。
- 2、成立「水源調配小組」，定期或密集召開水資源供需協調會議，協調各相關機關(構)持續執行乾旱及缺水程度預警與各標的用水調度事宜。
- 3、負責各區水資源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並通報水庫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地方政府、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配合辦理相關防救旱作業。

(四) 水利署各河川局

河川流量與降雨量等水文資訊蒐集提供事宜。

(五) 國營會

- 1、協助、督導台水公司辦理緊急應變措施、工程安全及維護事項。
- 2、配合協助本部所屬事業辦理緊急用水事宜。

(六) 台水公司

- 1、區域家用及公共給水調撥供應事宜。
- 2、配合農業用水移用相關事宜。
- 3、辦理供水轄區緊急運水事宜。
- 4、配合地方政府建立資訊窗口，提供民眾用水限水措施資訊。
- 5、自來水緊急工程應變及防災緊急備援井緊急應變啟動事宜。

(七) 工業局

- 1、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實施各項工業用水緊急應變措施。
- 2、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備妥節水、儲水(區內蓄水池)等計畫及輔導園區內用水戶載水契約訂定。

3、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研擬限水對產業影響配套措施。

(八) 研發會

督考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統籌督導旱災災害應變相關事宜。

三、農委會

- 1、審核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被調用所提報停灌計畫。
- 2、督導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停灌範圍及面積資料蒐集、統計與彙整及核定公告。
- 3、協助協調自來水事業及農田水利會用水調配相關事宜。
- 4、協助農田實際受災面積清查與補償等有關事項。
- 5、農林漁牧災害處理、生產計畫及管理事項。
- 6、督導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灌溉管理業務與農田休耕事宜。
- 7、管考農田水利會所提抗旱措施與資訊，並通報各相關機關(構)。

四、國防部

- 1、旱災期間督導所轄營區地下水井、山泉水管制運用，並支援缺水嚴重地區用水。
- 2、督導所轄加強所有淨水設備及運水裝備之整備，並待命支援緊急運水及實施空中人工增雨工作。
- 3、協助離島地區緊急運水作業。

五、衛生福利部

- 1、停水期間協調自來水事業研擬醫療院所、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缺水因應措施。
- 2、停水復水期間加強督導疾病監測與傳染病預防措施及居民保健事項。

- 3、督導缺水地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 4、督導食品衛生安全相關事項。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進行河川及水庫水質變化監測，以確實掌握各水源水質狀況。
- 2、督導缺水地區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事宜。
- 3、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七、科技部

- 1、督導科學園區管理局宣導、協助廠商辦理節水、儲水等措施。
- 2、督導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辦理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及廠商載水相關事宜。
- 3、督導科學園區管理局參與水利署地區旱災緊急通報及防救系統運作，並協商休耕調度農業用水等缺水緊急應變措施。
- 4、督導科學園區管理局研擬水源短缺降低產業影響之必要供水調度措施。

八、教育部

- 1、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辦理旱災防救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 2、督導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及其他相關防旱事項。

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協調傳播媒體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中央氣象局

- 1、依未來氣象展望資訊，分析預測區域降雨機率等相關資訊，供乾旱預警及水源運用調配或節、限水措施決策參考。
- 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事宜。

十一、內政部消防署

- 1、督導協調消防機關配合執行旱災防救相關事宜。
- 2、規劃設置旱災期間消防緊急用水設施。

十二、地方政府

- 1、協助辦理節水措施及宣導。
- 2、協助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執行。
- 3、協助辦理休耕。
- 4、抗旱井整備作業。
- 5、協助水庫清淤土石去化事宜。
- 6、停水期間協助醫療院所協調自來水供水事宜。
- 7、督導災後食品衛生事項。
- 8、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派遣警力配合水利法、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公權力執行。

十三、各農田水利會

- 1、依乾旱或缺水程度適時辦理農田輪灌與加強灌溉管理等節水事宜。
- 2、農田停灌範圍、面積及期程等資料蒐集、統計及彙整。
- 3、配合執行農田停灌或宣導農民節約用水。
- 4、配合辦理農業用水移用補償相關事宜。
- 5、提報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含缺水程度配水計畫與救旱措施）、抗旱措施暨災情統計表。

十四、工業區管理機構

- 1、實施各項工業用水緊急應變措施。
- 2、備妥節水、儲水（區內蓄水池）等計畫及輔導園區內用水戶載水契約訂定。
- 3、研擬限水對產業影響配套措施。

- 4、調查統計工業區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工業用水戶，配合實施相關限水措施。

十五、科學園區管理局

- 1、宣導、協助廠商辦理節水、儲水等措施。
- 2、協助辦理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及廠商載水相關事宜。
- 3、參與旱災緊急通報及防救系統運作，配合協商調度農業用水等缺水緊急應變措施。
- 4、研擬水源短缺時降低產業影響之必要供水調度措施。
- 5、調查統計科學園區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工業用水戶，配合實施相關限水措施。

十六、水庫管理單位

- 1、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
- 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
- 3、分析供水情勢、檢討水源調度、延長水庫供水時間及提報節水成果。
- 4、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
- 5、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十七、自來水事業

- 1、協助區域供水調度事宜。
- 2、停、復水期間用水污染事件危機應變處理。
- 3、停水期間設置供水站。
- 4、依乾旱等級研擬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水因應對策。
- 5、家用及公共給水節水、限水措施實施計畫研擬及執行。
- 6、家用及公共給水限水相關配套措施宣導及上網路公告。

第四章 標準作業程序

近年來，臺灣許多地區均發生嚴重的持續乾旱現象，根據歷次各級政府參與抗旱之經驗，對於旱災災害處理重點在於「水情監測與水庫供需掌握」、「水源調度、移用與補償」、「限水措施實施計畫的落實」以及「緊急供水工程的執行」等，爰此，本部制訂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暨旱災經濟部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輔以流程圖（如圖 7）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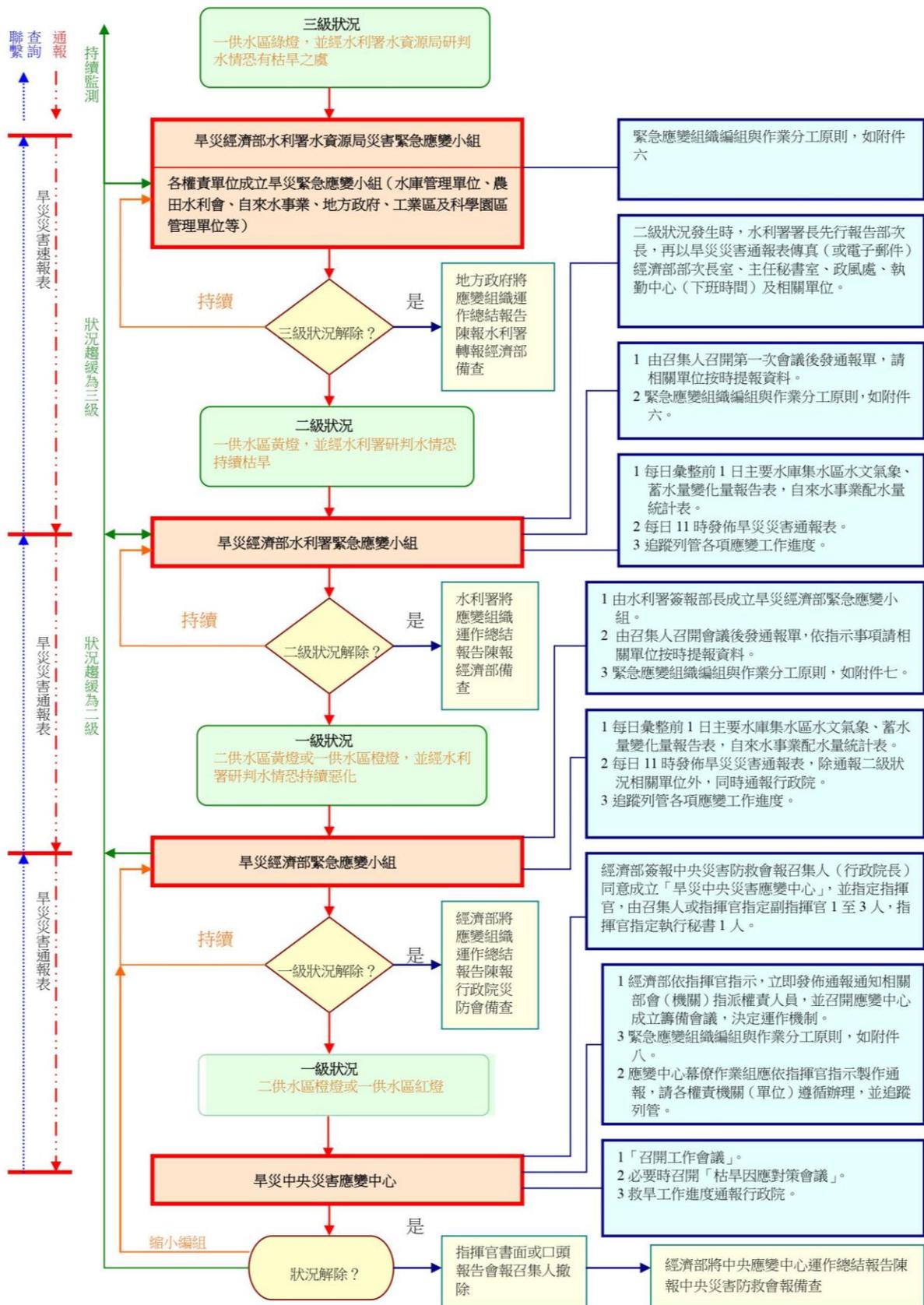


圖 7 旱災標準作業流程圖

一、各級作業程序

當旱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及自來水事業應隨時掌握地區水文、輸水與供水管網分佈及水源調度情況、旱災發生原因、處理情形與因應對策等相關資訊，並依據旱災災害等級區分、循旱災防救通報程序及各級下緊急應變辦理災情傳報及成立應變組織以為因應，其各級作業程序如下：

（一）三級狀況：

- 1、當一供水區綠燈，並經發生旱災災害地區之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有枯旱之虞，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水庫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地方政府、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配合辦理相關防救旱作業，並循通報體系將旱災各項訊息傳告。
- 2、發生旱災災害地區之地方政府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執行旱災應變作業，並通報轄區內各相關機關（構）（自來水事業各區管理處、農田水利會及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等），再根據旱災發生地區、災害等級、發生原因（供水狀況）及處理情形（含因應對策）等項目，填報旱災災害速報表，並副知水利署俾作災情追蹤控制及必要之協助。

（二）二級狀況：

- 1、當一供水區黃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枯旱時，由水利署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旱災應變作業，二級災區內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各相關水庫管理單位、自來水事業、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應持續運作，並負責災情查報與協調聯繫等工作。
- 2、二級災害發生時，由水利署署長先行報告本部部次長，再將災情

、處理情形、因應對策及限斷水情形，即時傳報本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及研發會。

- 3、二級開設後，水利署應依「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應變作業，進行水源供需情勢分析、水源調度演算模擬及方案擬訂等作業。應變小組開設期間，每日應彙整前1日各主要水庫集水區水文氣象、蓄水量變化報告表、自來水事業配水量統計表等資訊，並於當日上午11時前發布旱災災害通報表，必要時，並應發佈緊急通報單傳達各相關機關（構）應辦事項，並由應變小組追蹤列管各項應變工作項目辦理進度。

（三）一級狀況：

- 1、當二供水區黃燈或一供水區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時，由水利署簽報本部部長成立旱災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旱災應變作業，每日上午11時前發布旱災災害通報表，除通報前述二級各相關機關（構）外，應同步通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傳播處及（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應發佈緊急通報單傳達各相關機關（構）應辦事項，並由應變小組負責追蹤列管各項應變工作項目辦理進度。
- 2、當二供水區橙燈或一供水區紅燈時，應由本部以書面方式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報告目前旱災災害規模與災情，有持續發生並擴大之虞，建議會報召集人同意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旱災中央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如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應即刻召開臨時應變會議做好緊急處置，並將相關決議事項交由旱災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四）當各級應變組織解除後，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應將旱災發生期間內

應變組織運作辦理情形詳實記錄，函送水利署彙整製作總結報告轉陳本部備查。

二、各級應變組織編組與作業分工

(一) 三級狀況：

由發生旱災災害地區之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水庫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地方政府、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配合辦理相關防救旱作業，並循正常業務處理程序，進行抗旱應變事宜，至災害緩和穩定後，由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局長核定後撤除，成立緊急應變組織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如附表 3。

表 3 旱災三級各相關機關（構）緊急應變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表

| 編組 | 作業分工 |
|-------------------|---|
| 水利署 各區水 資源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川、水庫、天候及雨量等水文資訊彙整收集、分析、研判及研擬因應措施，並持續監視及預警作業。 2、成立「水源調配小組」，定期或密集召開水資源供需協調會議，協調各相關機關（構）持續執行乾旱及缺水程度預警與各標的用水調度事宜。 3、負責各區水資源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並通報水庫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地方政府、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配合辦理相關防救旱作業。 4、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 5、分析供水情勢、檢討水源調度、延長水庫供水時間及提報節水成果。 6、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
| 水利署 各河川 局 | 河川流量與降雨量等水文資訊蒐集提供事宜。 |
| 台水公 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域家用及公共給水調撥供應事宜。 2、配合農業用水移用相關事宜。 3、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 4、協助區域供水調度事宜。 5、依乾旱等級研擬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水因應對策。 6、家用及公共給水節水、限水措施實施計畫研擬及執行。 |

| | |
|-------|--|
| | <p>7、家用及公共給水限水相關配套措施宣導及上網路公告。</p> <p>8、配合地方政府建立資訊窗口，提供民眾用水限水措施資訊。</p> <p>9、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10、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p>11、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
| 台電公司 | <p>1、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p> <p>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3、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p>4、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
| 農委會 | 督導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灌溉管理業務與農田休耕事宜。 |
| 中央氣象局 | <p>1、依未來氣象展望資訊，分析預測區域降雨機率等相關資訊，供乾旱預警及水源運用調配或節、限水措施決策參考。</p> <p>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事宜。</p> |
| 地方政府 | <p>1、協助辦理節水措施及宣導。</p> <p>2、協助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執行。</p> <p>3、協助辦理休耕。</p> <p>4、抗旱井整備作業。</p> <p>5、協助水庫清淤土石去化事宜。</p> <p>6、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派遣警力配合水利法、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公權力執行。</p> <p>7、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以下為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之工作重點)</p> <p>8、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p>9、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p> <p>10、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
| 北水處 | <p>1、協助區域供水調度事宜。</p> <p>2、依乾旱等級研擬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水因應對策。</p> <p>3、家用及公共給水節水、限水措施實施計畫研擬及執行。</p> <p>4、家用及公共給水限水相關配套措施宣導及上網路公告。</p> |
| 翡管局 | <p>1、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p> <p>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
| 農田水利會 | <p>1、依乾旱或缺水程度適時辦理農田輪灌與加強灌溉管理等節水事宜。</p> <p>2、配合執行農田停灌或宣導農民節約用水。</p> <p>3、配合辦理農業用水移用補償相關事宜。</p> <p>4、提報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含缺水程度配水計畫與救旱措施)、抗旱措施暨災情統計表。</p> <p>5、水庫、天候及雨量等水文資訊提供事宜。</p> |

| | |
|-----------------|--|
| | (以下為苗栗、南投、嘉南、屏東農田水利會之工作重點) 6、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 7、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 8、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
| 工業區 管理 機構 | 1、實施各項工業用水緊急應變措施。 2、備妥節水、儲水（區內蓄水池）等計畫及輔導園區內用水戶載水契約訂定。 3、研擬限水對產業影響配套措施。 |
| 科學園 區管理 局 | 1、宣導、協助廠商辦理節水、儲水等措施。 2、協助辦理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及廠商載水相關事宜。 3、參與旱災緊急通報及防救系統運作，配合協商調度農業用水等缺水緊急應變措施。 4、研擬水源短缺時降低產業影響之必要供水調度措施。 |

(二) 二級狀況：

- 1、由水利署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由署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署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工程司兼任，副執行秘書由防災中心主任兼任。
- 2、「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相關應變事宜，其緊急應變組織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如附表 4，必要時得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各相關機關（構）派員進駐。
- 3、「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視災害實際情形持續運作，至災害緩和穩定後，簽報水利署署長核定後撤除。

表 4 旱災二級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表

| 編組 | 作業分工 |
|-----|--|
| 水利署 | 1、負責旱災本部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嚴密監控及彙整分析缺水地區用水與水庫蓄水放水等供需研擬因應對策，提供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定期或必要時召開工作會議及枯旱因應對策會議決策參考。 2、統籌協調中央及地方用（配）水相關事宜。 3、持續彙整各地用水狀況及各水庫蓄水情況，依旱象缺水資訊研擬因應對策及發布旱災通報相關事宜。 4、督導落實各項抗旱因應措施，依「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 |

| | |
|-----------|--|
| | <p>輿情處理原則」，適時擬定旱情及各項救旱措施新聞資料，供上級或指定人員發布。</p> <p>5、督導、連繫、協調各項防旱、救旱及管制事宜。</p> <p>6、協調或督導各水庫管理單位調配水源事宜。</p> <p>7、督導自來水事業執行家用及公共給水各階段節、限水措施及救旱計畫。</p> <p>8、督導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p> <p>9、協調移用農業用水相關事宜。</p> <p>10、依據缺水等級督導各標的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p> <p>11、遵照上級指示或視災情發展需要，安排長官赴缺水地區現場實地勘察。</p> <p>12、協調辦理人工增雨事宜。</p> |
| 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 | <p>1、河川、水庫、天候及雨量等水文資訊彙整收集、分析、研判及研擬因應措施，並持續監視及預警作業。</p> <p>2、成立「水源調配小組」，定期或密集召開水資源供需協調會議，協調各相關機關（構）持續執行乾旱及缺水程度預警與各標的用水調度事宜。</p> <p>3、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4、分析供水情勢、檢討水源調度、延長水庫供水時間及提報節水成果。</p> <p>5、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
| 水利署各河川局 | <p>河川流量與降雨量等水文資訊蒐集提供事宜。</p> |
| 台水公司 | <p>1、區域家用及公共給水調撥供應事宜。</p> <p>2、配合農業用水移用相關事宜。</p> <p>3、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p> <p>4、協助區域供水調度事宜。</p> <p>5、依乾旱等級研擬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水因應對策。</p> <p>6、家用及公共給水節水、限水措施實施計畫研擬及執行。</p> <p>7、家用及公共給水限水相關配套措施宣導及上網路公告。</p> <p>8、配合地方政府建立資訊窗口，提供民眾用水限水措施資訊。</p> <p>9、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10、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p>11、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
| 台電公司 | <p>1、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p> <p>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3、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

| | |
|-------|---|
| | 4、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
| 農委會 | 1、督導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灌溉管理業務與農田休耕事宜。 2、管考農田水利會所提抗旱措施與資訊，並通報各相關機關（構）。 |
| 中央氣象局 | 1、依未來氣象展望資訊，分析預測區域降雨機率等相關資訊，供乾旱預警及水源運用調配或節、限水措施決策參考。 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事宜。 |
| 地方政府 | 1、協助辦理節水措施及宣導。 2、協助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執行。 3、協助辦理休耕。 4、抗旱井整備作業。 5、協助水庫清淤土石去化事宜。 6、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派遣警力配合水利法、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公權力執行。 7、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 (以下為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之工作重點) 8、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9、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 10、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 |
| 北水處 | 1、協助區域供水調度事宜。 2、依乾旱等級研擬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水因應對策。 3、家用及公共給水節水、限水措施實施計畫研擬及執行。 4、家用及公共給水限水相關配套措施宣導及上網路公告。 |
| 翡管局 | 1、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 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 3、分析供水情勢、檢討水源調度、延長水庫供水時間及提報節水成果。 4、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 5、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
| 農田水利會 | 1、農田停灌範圍、面積及期程等資料蒐集、統計及彙整。 2、依乾旱或缺水程度適時辦理農田輪灌與加強灌溉管理等節水事宜。 3、配合執行農田停灌或宣導農民節約用水。 4、配合辦理農業用水移用補償相關事宜。 5、提報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含缺水程度配水計畫與抗旱措施）、抗旱措施暨災情統計表。 |

| | |
|---------|---|
| | <p>6、水庫、天候及雨量等水文資訊提供事宜。 (以下為苗栗、南投、嘉南、屏東農田水利會之工作重點)</p> <p>7、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8、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p>9、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
| 工業區管理機構 | <p>1、實施各項工業用水緊急應變措施。</p> <p>2、備妥節水、儲水(區內蓄水池)等計畫及輔導園區內用水戶載水契約訂定。</p> <p>3、研擬限水對產業影響配套措施。</p> <p>4、調查統計工業區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工業用水戶，配合實施相關限水措施。</p> |
| 科學園區管理局 | <p>1、宣導、協助廠商辦理節水、儲水等措施。</p> <p>2、協助辦理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及廠商載水相關事宜。</p> <p>3、參與旱災緊急通報及防救系統運作，配合協商調度農業用水等缺水緊急應變措施。</p> <p>4、研擬水源短缺時降低產業影響之必要供水調度措施。</p> <p>5、調查統計科學園區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工業用水戶，配合實施相關限水措施。</p> |

(三) 一級狀況可由本部依權責處理

- 1、由水利署簽報本部部長同意成立「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水利署負責辦理相關幕僚及應變作業，召集人由主管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水利署署長兼任。
- 2、「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召開工作會議研商相關應變事宜，其緊急應變組織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如附表 5，必要時得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各相關機關(構)派員進駐。
- 3、本部旱災應變小組應嚴密監控各地用水及水庫蓄水供水狀況，並依發生旱災災害地區之自來水事業及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所報供水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必要時召開用水協調會議，不定時或定時擬定有關旱情及災情處置之新聞資料，供召集人或指定人員發布新聞。
- 4、本部旱災應變小組應依規定時程(每日上午 11 時)，彙整前 1 日各主要水庫集水區水文氣象、蓄水量變化報告表、自來水事業

配水量統計表等資訊及本部相關各項災情資料之最新進展。

- 5、本部旱災應變小組係作為與各相關機關（構）聯繫窗口，應變小組於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時應建立各派駐機關（構）及人員單一窗口聯絡通訊錄，俾利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 6、本部旱災應變小組應視災情需要或遵照上級長官指示，主動安排長官進行現場勘察，俾掌握旱災災區及各項應變作業推動實際現況。
- 7、本部旱災應變小組運作期間內，對上級長官各種指示事項應落實辦理，並列管追蹤；本部旱災應變小組應視災害實際情形持續運作，至災害緩和穩定後，簽報本部部次長核定後撤除；至於撤除後之後續應辦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機關（構）賡續處理，並由水利署負責管考追蹤。

表 5 旱災一級經濟部緊急應變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表

| 編組 | 作業分工 |
|-----|--|
| 本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水利署辦理相關抗旱應變事宜。 2、跨部會協商停灌移用農業用水事宜，必要時與農委會會銜公告停灌。 3、核定自來水事業所提之第三階段分區輪流供水或第四階段定時定量供水限水措施之實施。 |
| 水利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旱災本部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嚴密監控及彙整分析缺水地區用水與水庫蓄水放水等供需研擬因應對策，提供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定期或必要時召開工作會議及枯旱因應對策會議決策參考。 2、統籌協調中央及地方用（配）水相關事宜。 3、持續彙整各地用水狀況及各水庫蓄水情況，依旱象缺水資訊研擬因應對策及發布旱災通報相關事宜。 4、督導落實各項抗旱因應措施，依「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適時擬定早情及各項救旱措施新聞資料，供上級或指定人員發布。 5、督導、連繫、協調各項防旱、救旱及管制事宜。 6、協調或督導各水庫管理單位調配水源事宜。 7、督導自來水事業執行家用及公共給水各階段節、限水措施及救 |

| | |
|-------------------|---|
| | <p>旱計畫。</p> <p>8、督導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p> <p>9、協調移用農業用水相關事宜。</p> <p>10、依據缺水等級督導各標的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p> <p>11、遵照上級指示或視災情發展需要，安排長官赴缺水地區現場實地勘察。</p> <p>12、協調辦理人工增雨事宜。</p> |
| 水利署 各區水 資源局 | <p>1、河川、水庫、天候及雨量等水文資訊彙整收集、分析、研判及研擬因應措施，並持續監視及預警作業。</p> <p>2、持續運作「水源調配小組」，定期或密集召開水資源供需協調會議，協調區域各相關機關（構）持續執行乾旱及缺水程度預警及各標的用水調度事宜。</p> <p>3、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事宜。</p> <p>4、限水期間分析供水情勢、檢討水源調度，以延長水庫蓄水使用時間及提報節水成果。</p> <p>5、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計畫及其成果提報。</p> |
| 水利署 各河川 局 | 河川流量與降雨量等水文資訊蒐集提供事宜。 |
| 國營會 | <p>1、協助、督導台水公司辦理緊急應變措施及工程安全及維護事項。</p> <p>2、配合協助本部所屬事業辦理緊急用水事宜。</p> |
| 台水公 司 | <p>1、區域家用及公共給水調撥供應事宜。</p> <p>2、配合農業用水移用相關事宜。</p> <p>3、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p> <p>4、協助區域供水調度事宜。</p> <p>5、停、復水期間用水污染事件危機應變處理。</p> <p>6、停水期間設置供水站。</p> <p>7、依乾旱等級研擬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水因應對策。</p> <p>8、家用及公共給水節水、限水措施實施計畫研擬及執行。</p> <p>9、家用及公共給水限水相關配套措施宣導及上網路公告。</p> <p>10、配合地方政府建立資訊窗口，提供民眾用水限水措施資訊。</p> <p>11、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12、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p>13、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
| 台電公 司 | <p>1、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p> <p>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3、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

| | |
|-------|---|
| | 4、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
| 工業局 | 1、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實施各項工業用水緊急應變措施。 2、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備妥節水、儲水（區內蓄水池）等計畫及輔導園區內用水戶載水契約訂定。 3、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研擬限水對產業影響配套措施。 |
| 研發會 | 督考本部各相關機關（構）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
| 農委會 | 1、督導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灌溉管理業務與農田休耕事宜。 2、管考農田水利會所提抗旱措施與資訊，並通報各相關機關（構）。 |
| 中央氣象局 | 1、依未來氣象展望資訊，分析預測區域降雨機率等相關資訊，供乾旱預警及水源運用調配或節、限水措施決策參考。 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事宜。 |
| 地方政府 | 1、協助辦理節水措施及宣導。 2、協助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執行。 3、協助辦理休耕。 4、協助水庫清淤土石去化事宜。 5、停水期間協助醫療院所協調自來水供水事宜。 6、督導災後食品衛生事項。 7、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派遣警力配合水利法、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公權力執行。 8、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 (以下為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之工作重點) 9、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10、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 11、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 |
| 北水處 | 1、協助區域供水調度事宜。 2、停、復水期間用水污染事件危機應變處理。 3、依乾旱等級研擬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水因應對策。 4、家用及公共給水節水、限水措施實施計畫研擬及執行。 5、家用及公共給水限水相關配套措施宣導及上網路公告。 |
| 翡管局 | 1、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 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 3、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 4、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
| 農田水利會 | 1、農田停灌範圍、面積及期程等資料蒐集、統計及彙整。 2、依乾旱或缺水程度適時辦理農田輪灌與加強灌溉管理等節水事宜。 3、依乾旱或缺水程度適時辦理農田輪灌與加強灌溉管理等節水事 |

| | |
|---------|---|
| | <p>宜。</p> <p>4、配合辦理農業用水移用補償相關事宜。</p> <p>5、提報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含缺水程度配水計畫與救旱措施）、抗旱措施暨災情統計表。</p> <p>6、水庫、天候及雨量等水文資訊提供事宜。</p> <p>（以下為苗栗、南投、嘉南、屏東農田水利會之工作重點）</p> <p>7、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8、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p>9、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
| 工業區管理機構 | <p>1、實施各項工業用水緊急應變措施。</p> <p>2、備妥節水、儲水（區內蓄水池）等計畫及輔導園區內用水戶載水契約訂定。</p> <p>3、研擬限水對產業影響配套措施。</p> |
| 科學園區管理局 | <p>1、宣導、協助廠商辦理節水、儲水等措施。</p> <p>2、協助辦理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及廠商載水相關事宜。</p> <p>3、參與旱災緊急通報及防救系統運作，配合協商調度農業用水等缺水緊急應變措施。</p> <p>4、研擬水源短缺時降低產業影響之必要供水調度措施。</p> |

（四）一級狀況須跨部會協調處理

- 1、由水利署署長依災防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部長報告，並以部長名義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同意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定本部部長擔任指揮官及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1至5人擔任協同指揮官，並由指揮官指定1至5人擔任副指揮官。
- 2、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召開工作會議，研商相關應變事宜，其緊急應變組織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如附表6，必要時得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各相關機關（構）派員進駐。
- 3、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追蹤列管各次工作會議應辦理事項工作進度，如遇重大突發事件時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 4、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嚴密監控各地用水及水庫蓄水供水狀況，並依各地自來水事業所報供水狀況研擬因應對策，決定各項救旱限水措施實施步驟、期程及方式。

- 5、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裁示事項，由各權責機關（構）配合辦理，並由本部辦理相關追蹤管制考核事項。
- 6、配合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協調各相關機關（構）安排長官赴災害現場實地勘察。
- 7、當早災災害狀況已趨緩和或災害應變處置已完成，指揮官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撤除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運作期間，上級長官指（裁）示事項，由本部持續列管追蹤。
- 8、各相關機關（構）應詳實記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部彙整，並由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表 6 早災一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作業分工原則表

| 編組 | 作業分工 |
|-----|--|
| 本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水利署辦理相關抗旱應變事宜。 2、跨部會協商停灌移用農業用水事宜，必要時與農委會會銜公告停灌。 3、核定自來水事業所提之第三階段分區輪流供水或第四階段定時定量供水限水措施之實施。 |
| 水利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早災本部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嚴密監控及彙整分析缺水地區用水與水庫蓄水放水等供需研擬因應對策，提供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定期或必要時召開工作會議及枯旱因應對策會議決策參考。 2、統籌協調中央及地方用（配）水相關事宜。 3、持續彙整各地用水狀況及各水庫蓄水情況，依早象缺水資訊研擬因應對策及發布早災通報相關事宜。 4、督導落實各項抗旱因應措施，依「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適時擬定旱情及各項救旱措施新聞資料，供上級或指定人員發布。 5、督導、連繫、協調各項防旱、救旱及管制事宜。 6、協調或督導各水庫管理單位調配水源事宜。 7、督導自來水事業執行家用及公共給水各階段節、限水措施及救旱計畫。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督導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9、協調移用農業用水相關事宜。 10、依據缺水等級督導各標的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11、遵照上級指示或視災情發展需要，安排長官赴缺水地區現場實地勘察。 12、協調辦理人工增雨事宜。 |
| 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川、水庫、天候及雨量等水文資訊彙整收集、分析、研判及研擬因應措施，並持續監視及預警作業。 2、成立「水源調配小組」，定期或密集召開水資源供需協調會議，協調各相關機關（構）持續執行乾旱及缺水程度預警與各標的用水調度事宜。 3、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 4、分析供水情勢、檢討水源調度、延長水庫供水時間及提報節水成果。 5、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
| 水利署各河川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川流量與降雨量等水文資訊蒐集提供事宜。 |
| 國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督導台水公司辦理應變措施。 2、配合協助本部所屬事業辦理緊急用水事宜。 3、協助、督導台水公司辦理緊急應變措施及工程安全及維護事項。 |
| 台水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域家用及公共給水調撥供應事宜。 2、辦理供水轄區緊急運水事宜。 3、配合農業用水移用相關事宜。 4、協助區域供水調度事宜。 5、停、復水期間用水污染事件危機應變處理。 6、停水期間設置供水站。 7、依乾旱等級研擬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水因應對策。 8、家用及公共給水節水、限水措施實施計畫研擬及執行。 9、家用及公共給水限水相關配套措施宣導及上網路公告。 10、配合地方政府建立資訊窗口，提供民眾用水限水措施資訊。 11、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 1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 13、分析供水情勢、檢討水源調度、延長水庫供水時間及提報節水成果。 14、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 15、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

| | |
|----------|---|
| 台電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 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 3、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 4、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 |
| 工業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實施各項工業用水緊急應變措施。 2、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備妥節水、儲水（區內蓄水池）等計畫及輔導園區內用水戶載水契約訂定。 3、督導工業區管理機構研擬限水對產業影響配套措施。 |
| 研發會 | 督考本部各相關機關（構）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
| 農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核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被調用所提報停灌計畫。 2、督導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停灌範圍及面積資料蒐集、統計與彙整及核定公告。 3、協助協調自來水事業及農田水利會用水調配相關事宜。 4、協助農田實際受災面積清查與補償等有關事項。 5、農林漁牧災害處理、生產計畫及管理事項。 6、管考農田水利會所提抗旱措施與資訊，並通報各相關機關（構）。 |
| 國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旱災期間督導所轄營區地下水井、山泉水管制運用，並支援缺水嚴重地區用水。 2、督導所轄加強所有淨水設備及運水裝備之整備，並待命支援緊急運水及實施空中人工增雨工作。 3、協助離島地區緊急運水作業。 |
| 衛生福利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停水期間協調自來水事業研擬醫療院所缺水因應措施。 2、停水復水期間加強督導疾病監測與傳染病預防措施及居民保健事項。 3、督導缺水地區警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督導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用水戶內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河川及水庫水質變化監測，以確定掌握各水源水質狀況。 2、督導缺水地區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事宜。 3、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 科技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科學園區管理局宣導、協助廠商辦理節水、儲水等措施。 2、督導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辦理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及廠商載水相關事宜。 3、督導科學園區管理局參與水利署地區旱災緊急通報及防救系 |

| | |
|----------|--|
| | <p>統運作，並協商休耕調度農業用水等缺水緊急應變措施。</p> <p>4、督導科學園區管理局研擬水源短缺降低產業影響之必要供水調度措施。</p> |
| 教育部 | <p>1、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辦理旱災防救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p> <p>2、督導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及其他相關防旱事項。</p> |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p>協調傳播媒體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
| 中央氣象局 | <p>1、依未來氣象展望資訊，分析預測區域降雨機率等相關資訊，供乾旱預警及水源運用調配或節、限水措施決策參考。</p> <p>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事宜。</p> |
| 內政部消防署 | <p>1、督導協調消防機關配合執行旱災防救相關事宜。</p> <p>2、規劃設置旱災期間消防緊急用水設施。</p> |
| 地方政府 | <p>1、協助辦理節水措施及宣導。</p> <p>2、協助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執行。</p> <p>3、協助辦理休耕。</p> <p>4、協助水庫清淤土石去化事宜。</p> <p>5、停水期間協助醫療院所協調自來水供水事宜。</p> <p>6、督導災後食品衛生事項。</p> <p>7、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派遣警力配合水利法、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公權力執行。</p> <p>8、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以下為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之工作重點)</p> <p>9、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p>10、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p> <p>11、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
| 北水處 | <p>1、協助區域供水調度事宜。</p> <p>2、停、復水期間用水污染事件危機應變處理。</p> <p>3、依乾旱等級研擬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水因應對策。</p> <p>4、家用及公共給水節水、限水措施實施計畫研擬及執行。</p> <p>5、家用及公共給水限水相關配套措施宣導及上網路公告。</p> |
| 翡管局 | <p>1、彙集水庫蓄水及水文等相關資訊。</p> <p>2、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3、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p>4、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
| 農田水利會 | <p>1、農田停灌範圍、面積及期程等資料蒐集、統計及彙整。</p> <p>2、依乾旱或缺水程度適時辦理農田輪灌與加強灌溉管理等節水事宜。</p> |

| | |
|---------|---|
| | <p>3、依乾旱或缺水程度適時辦理農田輪灌與加強灌溉管理等節水事宜。</p> <p>4、配合辦理農業用水移用補償相關事宜。</p> <p>5、提報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含缺水程度配水計畫與救旱措施）、抗旱措施暨災情統計表。</p> <p>6、水庫、天候及雨量等水文資訊提供事宜。 （以下為苗栗、南投、嘉南、屏東農田水利會之工作重點）</p> <p>7、協助辦理人工增雨作業。</p> <p>8、配合用水需求辦理所屬水庫水源調度事宜。</p> <p>9、利用乾旱時期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及其成果提報。</p> |
| 工業區管理機構 | <p>1、實施各項工業用水緊急應變措施。</p> <p>2、備妥節水、儲水（區內蓄水池）等計畫及輔導園區內用水戶載水契約訂定。</p> <p>3、研擬限水對產業影響配套措施。</p> |
| 科學園區管理局 | <p>1、宣導、協助廠商辦理節水、儲水等措施。</p> <p>2、協助辦理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及廠商載水相關事宜。</p> <p>3、參與旱災緊急通報及防救系統運作，配合協商調度農業用水等缺水緊急應變措施。</p> <p>4、研擬水源短缺時降低產業影響之必要供水調度措施。</p> |

第四編 災後復原及後續處置

第一章 復原與改善

- 一、本部、自來水事業及地方政府應考量未來降雨量、目前水庫蓄水量回升狀況，依災區供水情形、地區特性、相關水利公共設施管理單位權責與居民之意願等因素，以迅速全面恢復供水為原則，並有計畫實施災區復原及改善工作，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或新建工程相關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二、自來水事業、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復原計畫機制，必要時農委會與本部亦應建構復原組織與機制加以支援。
- 三、地方政府實施復原及改善措施時應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並召開座談會或說明會瞭解居民期望，整合復原方向形成目標共識，並積極謀求居民參與，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復原狀況。
- 四、各相關機關（構）對於災害期間所施設之各項緊急應變設施，應立即恢復原狀或成立維護管理計畫加以維護。
- 五、各級政府為有效推動早災地區綜合性復原與改善，應確實依災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章 支援與協助

- 一、自來水事業與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改善工作，如需經費龐大，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予協助，視必要提供有關財政、金融等支援措施。
- 二、自來水事業及受災地方政府得請求農委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協助災後復原及改善等相關事項。
- 三、財政部應於早災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

定辦理災害之減免或緩徵事宜。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民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0 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 五、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 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得視需要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復原資金給予低利貸款。
- 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商因限水措施而導致暫時失去收入問題，並依相關規定及權責給予適當協（救）助，必要時得召集會議研議。

第三章 補償與救助

- 一、本部及自來水事業對於調用農業用水造成停灌以致灌區內農田休耕、轉作應依「水利法」及「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協議適當補償。
- 二、本部及農委會對於天然乾旱造成農、漁業災害之救助，應依權責及「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相關規定協商救助等相關事宜。
- 三、地方政府在旱災發生後，應視需要派遣或邀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依現況核發受災證明，各級政府權責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救助，以維持受災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第五編 本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工作重點

- 一、各相關機關（構）為有效配合執行旱災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並配合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機關（構）應配合建立旱災災害防救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加強協調聯繫；另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機關（構），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構）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辦理情形與成效，由本部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辦機關（構）每年檢討1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由各主（協）辦機關（構）自行列管。
- 三、各相關機關（構）配合推行旱災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考評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三章 挑戰及策略

行政院鑑於氣候變遷造成全球缺水風險增加，且為解決產業發展關鍵「五缺」之缺水問題，以建構產業良好投資環境，經多次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後，於107年5月29日核定「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係依「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4大策略

研提相關策進作為，透過加速推動水資源建設、加強提升用水效率及強化調度備援能力，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及提供未來產業發展所需用水，並以目標年 120 年達成建構產業穩定及韌性供水環境為目標，其中「開源」策略部分，增加供水每日 182 萬噸；「節流」策略部分，自來水漏水率由 16% 降至 10%、農業節水每年 8 億噸、工業節水每年 0.5 億噸；「調度」策略部分，將增加支援能力最大每日 124 萬噸；「備援」策略部分，增加伏流水每日 30 萬噸。

第四章 經費來源

本計畫各項工作所需經費，除人工增雨作業依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外，餘由各主（協）辦機關（構）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1 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面對氣候變遷挑戰，為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本部為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研擬「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水與發展」方面以不缺水、喝好水為目標，主要計畫內容如下：

加速推動「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提前達成石門水庫計畫防淤效益及增加中部地區水源調度能力，另對於原住民、偏鄉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亦擴大計畫規模，增加不缺水受益戶數。

推動「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伏流水開發工程」、「再生水工程」、「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工程」、「雙溪水庫工程」、「天花湖水庫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等新興計畫，增實國家水源調度效能，預計完成後將增加常態供水 100 萬噸/日及備援調度用水 200 萬噸/日，提高用水穩定供給，產業發展用水無虞。加上「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將可提升水資源管理及科技造水運用，帶動水利產業發展與升級。

推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有效減緩國內水庫淤積情況，延長水庫蓄水壽命，提升水庫涵養水源能力及蓄水水質；另推動「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及「金沙溪及前埔溪水資源開發計畫」等計畫，維持離島地區供水穩定，促進地方繁榮及永續發展。以上各中長程計畫分年經費如下表。

相關中長程計畫分年經費表

| 計畫項目 | 計畫期程 | 計畫總經費 | 經費來源 | 年 期 | | | | | | | | | | | 114年及其後續 | 106(新增)至113年合計 |
|------------------------|---------|--------|--------|--------|-------|-------|-------|-------|-------|-------|-----|-----|---|--------|----------|----------------|
| | | | | 106已編列 | 106新增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 |
|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 104-109 | 46.27 | 特別預算 | | | 2.36 | 8.80 | 15.78 | | | | | | | 26.94 | |
| | | | 中央公務預算 | 3.12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金預算 | 0.05 | | 4.05 | 0.07 | 0.08 | 9.57 | | | | | | 13.77 | |
| | | | 地方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 104-111 | 199.00 | 特別預算 | | 70.0 | 8.88 | 14.1 | 15 | 18.92 | 63.14 | | | | | 190.04 | |
| | | | 中央公務預算 | 0.9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 | | | 7.00 | | | | | 7 | |
| | | | 地方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06-113 | 130.50 | 特別預算 | | 6 | 17.00 | 17.00 | 17.00 | 15 | 15 | 15 | 15 | 0 | 117.00 | | |
| | | | 中央公務預算 | 7.00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金預算 | 1.40 | | 1.60 | 1.60 | 1.90 | | | | | | | 5.10 | |
| | | | 地方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新興計畫) | 106-109 | 22.94 | 特別預算 | 0 | 0.32 | 1.49 | 10.00 | 11.13 | | | | | | | 22.94 | |
| | | |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伏流水開發工程(新興計畫) | 107-110 | 16.00 | 特別預算 | | | 0.94 | 1.00 | 9.00 | 5.06 | | | | | | 16.00 | |
| | | |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新興計畫) | 106-109 | 13.00 | 特別預算 | | 0.70 | 2.70 | 4.90 | 4.70 | | | | | | 13.00 | | |
| | | | 中央公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強水庫 集水區保 育治理(新興計畫) | 106-113 | 130.00 | 特別預 算 | 0 | 9.50 | 20.50 | 21.00 | 23.00 | 13.90 | 14.00 | 14.00 | 14.10 | 0 | 130.00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河水庫 後續更新 改善工程 (新興計 畫) | 108-116 | 64.23 | 特別預 算 | | | | 1.5 | 3.4 | 6.24 | 6.26 | 5.46 | 5.16 | | 28.02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36.21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安大甲 溪水源聯 合運用工 程(新興 計畫) | 109-114 | 107.86 | 特別預 算 | | | | 0.00 | 1.83 | 3.52 | 20.41 | 31.02 | 26.18 | | 82.96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24.90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離島地區 供水改善 計畫第二 期(新興 計畫) | 108-113 | 19.50 | 特別預 算 | | | | 1.35 | 1.41 | 3.89 | 6.02 | 3.38 | 2.95 | | 19.00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0.50 | - | - | - | - | 0.50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溪水庫 工程(新 興計畫) | 108-115 | 120.00 | 特別預 算 | | | | | | | 1.00 | 7.00 | 26.00 | | 34.00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86.00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花湖水 庫工程(新興計 畫) | 110-119 | 254.74 | 特別預 算 | | | | | | 2.12 | 2.31 | 33.06 | 48.23 | | 85.72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169.02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生水工 程(新興 計畫) | 107-113 | 23.50 | 特別預 算 | | | 0.2 | 2.93 | 5.42 | 5.31 | 2.02 | 2.88 | 2.67 | | 21.43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文南化 聯通管工 程 (新興計 畫) | 108-113 | 120.00 | 特別預 算 | | | | 0.39 | 5.34 | 15.05 | 22.50 | 33.43 | 43.29 | | 120.00 |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山水庫 第二原水 管工程 (新興計 畫) | 107-109 | 10.00 | 特別預 算 | | | 1.50 | 3.00 | 5.50 | | | | | | 10.00 |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沙溪及 前埔溪水 資源開發 計畫 (新興計 畫) | 110-113 | 14.85 | 特別預 算 | - | - | - | - | - | 0.4 | 4.5 | 5.5 | 4.45 | - | 14.85 |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層海水 取水工程 計畫 (新興計 畫) | 106-110 | 4.00 | 特別預 算 | - | 0.05 | 0.65 | 1.30 | 0.85 | 1.15 | - | - | - | - | 4.00 |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特別預 算 | - | 86.57 | 56.22 | 87.27 | 119.36 | 90.56 | 157.16 | 150.73 | 187.03 | - | 935.90 | | |
| | | | 中央公 務預算 | 1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316.13 | - |
| | | | 中央基 金預算 | 1.45 | 0 | 5.65 | 1.67 | 1.98 | 9.57 | 7 | 0 | 0 | 0 | 0 | 25.87 | |
| | | | 台水事 業預算 | 1.40 | 0 | 1.60 | 1.60 | 1.90 | 0 | 0 | 0 | 0.5 | 0 | 0 | 5.60 | |
| | | | 地方預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泛公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2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濟部（90）經水字第090044238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20460662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30460406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904609100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旱災，指因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

本標準所稱救助，係為給付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慰助金。

前項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農田之受災救助。
- 二、魚塭之受災救助。

第 3 條

旱災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 一、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且須翻耕整地者。
- 二、魚塭受災致無法養殖，且須整池改善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魚塭，指經營漁業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第 4 條

旱災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地方農政等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區域、種類及原因並填具災情報告書；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受災者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第 5 條

旱災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農田：以半公畝為單位，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
- 二、魚塭：以半公畝為單位，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

第 6 條

早災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農田受災救助金：由農田耕種人具領。
- 二、魚塭受災救助金：由魚塭養殖人具領。

前項耕種人或養殖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須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第 7 條

早災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 條

早災災害農田已領取政府休耕、轉作之補助或已依相關法令領取補助或補償者，應扣除已領取之補助及補償，救助其差額。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 各縣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各縣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 | | |
|--------------------------|-----|---|--|---|
| 項次 | 縣市 | 成立時機 | 指揮官 | 備註 |
| 1 | 基隆市 |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一)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p> <p>(二)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四)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p> | 指揮官：市長 | |
| 2 | 臺北市 | <p>一級：</p> <p>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超過百分之五，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北水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 <p>指揮官：市長</p> <p>輪值指揮官：3 位副市長、秘書長及3 位副秘書長</p> | <p>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之一點及十三點、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三條。</p> <p>2. 旱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市自來水事業處。</p> |
| | | <p>二級：</p> <p>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含)，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北水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 <p>輪值指揮官：3 位副秘書長、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消防局局長)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北水處處長)</p> | |
| | | <p>三級：</p> | <p>輪值指揮官：消防局編排人</p> | |

各縣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 | | | |
|---|-----|---|-------------|--|
| | | 平日維持24小時運作。 | 員 | |
| 3 | 新北市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二、旱象嚴重，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指揮官：市長 | |
| 4 | 桃園市 | 一級： 水情燈號為紅燈或2個供水區以上橙燈(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由經濟部水源調度會議統籌辦理，若需跨部會協調處理時，由經濟部簽報行政院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本府同時成立「旱災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調度供水事宜。 | 指揮官：市長 | |
| | | 二級： 水情燈號為橙燈(減量供水)，經濟部成立「經濟部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由本府評估本市整體供水情勢後，簽報市長核可或經市長指示後成立「桃園市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召開本市抗旱會議配合中央辦理相關水源調度及供水管制等措施。 | 指揮官：市長 | |
| | | 三級： 水情燈號為黃燈(減壓供水)，經濟部水利署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時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 | 指揮官：經濟發展局局長 | |

各縣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 | | | |
|---|-----|--|-----------------------------------|-----------------------------|
| 5 | 新竹縣 |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 <p>指揮官：縣長</p> <p>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p> |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 6 | 新竹市 |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一)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p> <p>(二)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四)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p> | <p>指揮官：市長</p> <p>副指揮官：副市長及秘書長</p> | |
| | | <p>常時開設機制：</p> <p>本中心平時由本市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提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p> | <p>指揮官：消防局局長</p> | |

各縣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 | | | |
|----|-----|---|--------------------------|---------------------|
| | | 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並以書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 |
| 7 | 苗栗縣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由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30%者。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50%以上。 | 指揮官：縣長 | 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水利處主政。 |
| 8 | 臺中市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3位 副市長 | |
| 9 | 彰化縣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示成立時。 (二)台中或彰化供水區之水情燈號紅燈(分區供水)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時。 |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 | |
| 10 | 雲林縣 | 經濟部水利署對本縣供水區發布橙燈水情燈號(減量供水)，經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 | 依據「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各縣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 | | | |
|---------------------------------|-----------------------|--|--------------------------------|---|
| 11 | 嘉義縣 | 一級： 依台灣地區供水情勢(枯旱預警)通報水情燈號紅燈。 | 指揮官：縣長 | 依據「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 二級： 依台灣地區供水情勢(枯旱預警)通報水情燈號橙燈。 | | | | |
|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 | | | |
| 12 | 嘉義市 | 一級： 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副市長及秘書長 |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嘉義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旱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處。 |
| 二級： 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輪值指揮官：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及工務處處長 | | | |
| 13 | 臺南市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時：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4人 | |
| 14 | 高雄市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指揮官：市長 | |

各縣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 | | | |
|----|-----|--|------------------------|---|
| | | (一)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之三十。 (二)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 |
| 15 | 屏東縣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二)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四)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 | |
| 16 | 宜蘭縣 | 經濟部發布本縣之水情燈號列為橙色或紅色燈時。 |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 | |
| 17 | 花蓮縣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二)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 |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二)及四點7。 |

各縣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 | | | |
|----|-----|--|--------------|-------------------------------------|
| | | (四)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 2.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建設處。 |
| 18 | 臺東縣 |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指揮官：縣長 | 權責機關為建設處。 |
| 19 | 澎湖縣 | 依經濟部乾旱時期自來水事業停水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分三級開設】 (一)三級開設時機：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發布黃燈減壓供水。 (二)二級開設時機：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發布橙燈減量供水。 (三)一級開設時機：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發布紅燈分區供水後，且持續性乾旱，造成重大災害，由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機。 | 指揮官：縣長 | |
| 20 | 金門縣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自來水廠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二)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四)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 | 指揮官：縣長或指定代理人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之五點及相關規定 |

各縣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 | | | |
|--|-----|--|-------------------------|-----|
| | | 以上者。 | | 辦理。 |
| 21 | 連江縣 | 一、二、三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 |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主任秘書 | |
| 填表人：楊宗翰 聯絡電話：02-37073127 填表日期：109.01.03 | | | | |

備註：南投縣無轄管水庫等供水設施，且旱災非短期災害，無成立應變中心之需求。

附錄4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美鳳

電話：02-2321-2200分機：8260

傳真：02-2396-7046

電子信箱：mflin@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研字第1060450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8月9日院臺忠字第1060183884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部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新聞輿情處理作業，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訂定旨揭本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請單位依主管災害特性適時調整，修正納入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應變機制。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秘書室(新聞科)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為強化本部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新聞輿情處理作業，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得參考本原則辦理，並依主管災害特性適時調整。

- 一、建立媒體聯繫群組(LINE)，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等資訊。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之「新聞發布組」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三、除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例行記者會外，應視最新災情狀況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處置、媒體不實或錯誤之輿情報導等情形，主動報請指揮官召開記者會，並於 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
- 四、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應隨時向指揮官呈報，並善用影片或照片方式，透過各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包括災害情報站網站之專區、機關臉書專頁、媒體聯繫群組等方式，即時公布，並彙整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適時提供媒體素材取代舊有報導。
- 五、經「新聞發布組」要求媒體配合更正不實、錯誤報導內容，並於確認受通知新聞媒體接獲通知後，如發現仍有未更正，或有刻意渲染之情事，應進行蒐證，並於完成後送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 六、善加利用訊息服務平台，視災情狀況可將各類純文字短訊息透過電視(無線、有線)跑馬燈、廣播電台、數位看板、廣播立桿及細胞廣播服務(CBS)(須經審核通過單位才有發布權限)與區域簡訊廣播(LBS)(付費)管道露出。